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952

2022年報

Annual Report



Your
Growth
Partner

與你邁向
成功的夥伴



目錄

2	釋義
4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
8	行政總裁回顧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企業活動
65	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 主要行政人員簡介
73	董事會報告
95	企業管治報告
10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8	綜合損益表
11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7	五年財務概要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中泛」	指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泛海控股」	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指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新通」	指	華新通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林建興先生及韓曉生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行政總裁)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林建興先生
成員： 韓曉生先生
劉洪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主席： 盧華基先生
成員： 趙英偉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主席： 孔愛國先生
成員： 方舟先生
劉洪偉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主席： 韓曉生先生
成員： 林建興先生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公司秘書

張可施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及19樓

(備註：上述地址將更改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何韋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2

中國通海金融集團網站

www.tonghaifinancial.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217-2888
傳真：(852) 3905-8731
電郵：ir@tonghaifinancial.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閣下提呈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錄得綜合除稅前虧損約15.84億港元。該虧損乃主要來自若干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及投資虧損。若干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主要來自對多名客戶(包括前關連人士)計提之進一步撥備。投資虧損主要來自若干客戶按市值計算的抵押品價值及我們持有的自營投資組合，其於二零二二年大幅下跌。

控制權變動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完成，標誌著本集團的新里程碑，解除自二零二一年十月開始若干股份被接管及前控股股東遇到的財務問題產生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制定有關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之業務策略，拓展業務範圍並加強產品組合。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所有該等措施將逐步幫助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維持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

隨著香港撤銷多項新冠疫情的管控及中國逐步放寬防疫限制，預期最艱難的時期有望即將結束，而香港經濟將會逐漸恢復正常。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業務前景，擔任中國與世界各地之間的橋樑，並把握後疫情時代之機遇。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的韌性和奉獻表示感謝，協助本集團克服嚴峻不利的環境。本人亦謹此感激股東及持份者的持續支持。本集團將繼續在內外部挑戰下迎難而上，同時維持可持續發展，為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提升價值。

主席

韓曉生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總裁回顧

致各位股東：

自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宣佈接管以來，儘管我們於二零二二年錄得虧損15.8億港元，952.HK仍見到一線曙光，積極擺脫陰霾及困境，抵禦新冠病毒及經濟疲弱的挑戰，於二零二三年取得進展。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宣佈達成購股契據之所有先決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宣佈根據購股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本公司的66%股份，餘下尚待寄發綜合文件及完成全面要約。

二零二二年錄得巨額虧損，乃由於我們就過往對前關連方的風險計提進一步撥備、二零二二年宏觀環境的負面影響延伸及我們須就交易格外審慎所致。這些舉措令我們的溢利縮減，繼而減少營業額佣金。流動性管理及開支管制措施繼續為我們的首要任務。

我們明白前年度的財務業績令人失望，而管理層將慎重探究如何令業務重回升軌，為股東帶來回報。

於接近二零二二年完結並邁向二零二三年之際，我們欣然於本報告內宣佈數項令人鼓舞的發展。首先，根據經審核報告，我們逐步成功令市場及客戶重拾信心，並重建穩固的流動資金流量，預期日後可為核心業務重新注入動力。宏觀環境有所改善，利好加快收回貸款，同時有助於推行新措施以把握區域資金流動所帶來的較佳溢利率。

為此，我們正進行下列重組：

- (i) 分部架構：為提升客戶服務效率，我們將進一步融合企業融資及證券部，結合為精簡的股票鏈。我們會從綜合角度滿足客戶需要。

資產管理、私人財富管理及華富財經將重新整合為一個分部，形成財富管理分部，涵蓋「信息、管理及分銷」的主題，為客戶提供「財富關懷」為本的服務平台。另外，數碼年代要求我們運用科技達成透明度及便利。我們亦將為此分部加入資產保障顧問範疇。

我們亦將會形成混合地區及特別技能的「中國及特別機遇」分部。我們相信跨境客戶買賣時刻需要受到監管，而當企業存在跨境需要時，則仍然存在機會，即資金會對內流入大灣區或對外尋求商機。該等客戶的要求有所不同，故所需要的專業技能亦屬廣泛。

- (ii) 人才招聘：去年的投資趨勢急速變動，大眾需要不斷轉換及重新平衡資產，如貨幣波動、地域選擇、上市股票與私人公司之間、科技或醫療科技與生物化學之間、數字資產與傳統資產之間的選擇等。

因此，適當的資產保障架構以及靈活資產類別轉換及重新平衡的需求將最為殷切。

就952.HK而言，我們早已洞悉先機，在財務實力穩固的前提下招賢納士。

我們欣然宣佈此客戶為本的人才招聘政策開始漸見成效。

於本年度，我們就各業務單位進行量化分析，而非突顯於二零二三年初開始展現可觀前景。我們的核心業務於重組後已取得成果，包括管理中資產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已顯著增加，而我們正復甦及加強財務狀況。

我們將於下一份報告中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

林建興
行政總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宏觀環境

二零二二年，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地緣政治局勢緊張，能源價格一度飆升，更將歐洲與美國的通脹率推至數十年以來的高位，促使美國央行於二零二二年七次加息，包括四度力圖為降低通脹而大幅上調0.75個百分點，造成數十年間最為急劇的貨幣政策緊縮，並引發全球金融市場低迷。多個主要股票市場均錄得巨額負回報，其中標普500指數及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分別下跌約19.4%及8.8%。

於中國內地，經濟受嚴格疫情管制以及房地產、互聯網及金融業監管措施收緊所拖累。內地當局推出多項針對性政策，以應對二零二二年期間高度集中的挑戰。中國內地經濟於二零二二年僅增長3.0%，而目標則為5.5%。

香港市場回顧

自二零二二年初以來，受烏克蘭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美國因通脹上升而積極加息、新冠病毒疫情擴大爆發與疫情管制以及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疲弱等因素的共同影響，市場氛圍受創，香港股票市場承受壓力。市場自二零二二年十月恒生指數的最低位14,687點挽回部分失地，回升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恒生指數的近期高位22,689點。於二零二二年，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分別下跌15.5%及18.6%。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於二零二二年則為1,249億港元，按年下跌25.1%。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亦受到影響，錄得合共90名新發行人，相對二零二一年則有98名。該等首次公開發售的集資總額維持在1,046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減少68.4%。於二零二二年年末，證券市場的市值達356,670億港元，按年下跌15.8%。

業績及概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5.84億港元(二零二一年：22.61億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產生自有關若干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及投資虧損。預期信貸損失達約9億港元(二零二一年：26億港元)，並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開支項目。

我們的財務資產投資和保證金貸款公平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收入的負數。此外，當貸款於到期日沒有還款或重續，我們將停止將利息收入記賬。我們產生財務資產投資虧損3.25億港元(二零二一年：0.78億港元收益)，乃由於二零二二年市場下跌的背景導致若干財務資產投資價格下跌所致。保證金貸款虧損2.54億港元(二零二一年：0.44億港元)乃由於保證金客戶抵押品的價格下跌所致(按個別客戶基準計算，倘抵押品市值低於尚未償還之保證金貸款)。上述因素致使兩個年度的總收入之間存在巨額差異。本集團並不建議就二零二二年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業務回顧

倘我們撇除投資及其他業務收入以及保證金貸款以外的利息收入，二零二二年的經調整經營收入為2.47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3.46億港元下跌約29%。該減少致使下述四項業務的收入有所減少。

財務回顧

鑒於投資及其他貸款業務的財務業績受市場大幅波動影響，我們已呈列以下持牌業務的收入分析，以供更好地了解我們的核心經營業務：

收入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佔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佔比	變動
企業融資業務	19	7%	26	8%	(27%)
資產管理業務	12	5%	35	10%	(66%)
經紀業務	93	38%	139	40%	(33%)
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業務	123	50%	146	42%	(16%)
經調整經營收入總額	247	100%	346	100%	(29%)

以上四項業務的收入總額較二零二一年下跌29%。來自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經紀業務的收入佔比分別由二零二一年的8%、10%及40%下跌至二零二二年的7%、5%及38%。來自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業務的收入佔比由二零二一年的42%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50%。

企業融資業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主要涵蓋保薦上市、財務顧問、融資諮詢服務，以及股票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0.26億港元下跌約27%至二零二二年的0.19億港元。該下跌乃主要由於保薦人項目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較二零二一年減少所致。

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業務的總收入約為0.12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0.35億港元減少66%。除資產管理規模收縮外，二零二二年的表現費減少亦導致同比收入減少。

經紀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經紀業務的總收入約為0.93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1.39億港元減少33%。減少乃主要由於買賣香港證券佣金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0.62億港元減少50%至二零二二年的0.31億港元所致，其受到整體證券市場表現及我們當時的控股股東的財務困難對業務造成的負面影響所影響。

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業務

保證金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1.46億港元下跌16%至二零二二年的1.23億港元，主要是由於給予客戶之平均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額下跌所致。

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直接成本約為1.04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1.42億港元下跌27%。下跌主要由於經紀業務毛佣金下跌導致的佣金支出減少而下降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員工成本錄得1.66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1.86億港元減少11%，乃由於酌情花紅減少及積極削減成本的計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攤銷貸款及債券之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由二零二一年的25.83億港元減少約64%至二零二二年的9.17億港元。二零二一年的大部分減值虧損來自給予前關連方的貸款。於二零二一年，我們就該等貸款及債券採納高於二零二零年所應用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於二零二二年，前關連方貸款及債券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增幅遠低於二零二一年的增幅，因此二零二二年的預期信貸損失較二零二一年大幅減少。該等貸款及債券於二零二一年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介乎69%至73%，而於二零二二年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則介乎75%至85%。

二零二二年的財務成本為0.50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0.62億港元減少19%，乃由於大幅削減銀行借款，以及庫務部積極執行降低利息本成行動所致。

減值虧損

(A) 具有重大減值之其他貸款、非上市債務證券及就企業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之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支出淨額約9.17億港元。本公司列出有重大資產減值(乃參考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46.78億港元的1%(即超過0.47億港元)而定)之貸款。本公司認為，有關重要性水平就此目的而言屬合適。因此，預期信貸損失支出總額7.51億港元(82%)、其他貸款計提的重大預期信貸損失支出5.78億港元、非上市債務證券0.71億港元、就企業活動給客戶之墊款1.02億港元及預期信貸損失支出總額中之9.17億港元於下文闡釋。

(a) 二零二二年其他貸款計提的預期信貸損失支出為5.78億港元之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前關連方之預期信貸損失支出為1.77億港元及獨立第三方之預期信貸損失支出為4.01億港元，合共為5.78億港元。

(1) 給予前關連方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貸款

下列借款人為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前關連方。

借款人身份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年度的 減值虧損 百萬港元	利率	貸款授出日期	年期	最終實益 擁有人	最新還 款狀況
1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 Minyun Limited	1,166	319	39	7.88%至1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年內	盧先生	逾期
2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 第三有限公司	691	155	55	11%至12%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年內	盧先生	逾期
3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480	83	83	1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年內	盧先生	逾期
	2,337	557	177					

於二零二二年，概無向上述前關連方授出額外貸款，而我們獲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償還利息800萬港元。

本集團已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向前關連方提供貸款。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提供予前關連方的貸款在相關財務資助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的限額之內。向前關連方延長現有貸款及授出新貸款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以評估本集團向前關連方貸款的可收回性：

- 就前關連方之財務進行盡職審查，例如資產淨值及負債比率；
- 前關連方之信貸及還款記錄；及
- 前關連方之任何訴訟或破產記錄。

(2) 給予獨立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

借款人身份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的 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年度的 減值虧損 百萬港元	利率	授出貸款日期	年期	個人擔保之詳情	彼等之最終 實益擁有人	最新還款狀況
企業客戶1	308	91	175	8%至 9.75%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年內	本金2.34億港元 由韓蕾先生作 擔保(附註1)	韓蕾先生	本金7,400萬港元及 應收利息1,700萬港元 已經逾期
企業客戶2	275	80	157	8.75%至 9.7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年內	本金2.50億港元 由王培海先生作 擔保(附註2)	王培海先生	本金6,500萬港元及 應收利息600萬港元已 經逾期
企業客戶3	105	31	69	9%至 10%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1年內	不適用	莫立軍先生 (附註3)	本金4,500萬港元及 應收利息200萬港元已 經逾期
	688	202	401						

附註1： 企業客戶1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個人擔保人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相關通函之第22頁內。

附註2： 企業客戶2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個人擔保人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相關通函之第19頁內。

附註3： 企業客戶3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相關公告之第4頁內。

於二零二二年初，概無向企業客戶1及2授出額外貸款，而企業客戶3則獲授出額外貸款0.6億港元。於二零二二年，我們獲企業客戶1及2分別償還利息0.13億港元及0.11億港元，而企業客戶3則償還本金0.15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二零二二年非上市債務證券計提的預期信貸損失支出為0.71億港元之詳情

借款人身份	本金額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淨額	於 二零二二年 年度的 減值虧損	票息利率	認購日期	年期	最終實益 擁有人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最新還款狀況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 第三有限公司	103	803	184	71	11.8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年內	盧先生	本金9,400萬港元及應 收利息9,800萬 港元已經逾期

於二零二二年，概無向上述前關連人士授出額外貸款，及已收償還利息為0.42億港元。

(c) 就企業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計提的預期信貸損失為1.02億港元之詳情

借款人身份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淨額		於 二零二二年 年度的 減值虧損	利率	授出貸款日期	年期	個人擔保之 詳情	已抵押資產之 詳情	最終實益 擁有人	最新還款 狀況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企業客戶4	133	48	102	12%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2年內	張志祥先生 (附註1)	由上市股份及 其他資產作抵押	獨立第三方	已逾期

附註1： 企業客戶4之個人擔保人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相關通函之第16頁內。

於二零二二年，概無向企業客戶4授出額外貸款，而我們獲償還本金及利息0.40億港元。

(B) 減值的理由

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有關預期信貸損失評估的規定，釐定其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前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尚未償還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減值評估考慮下列因素：

- 違約概率及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的可能性。本集團將就借款人的財務報表進行盡職審查，並考慮借款人所處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最新公告。借款人的還款記錄亦將獲考慮；
- 違約損失及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預期現金不足情況。本集團將考慮就貸款質押抵押品的價值(如有)；及
- 前瞻性市場數據，如國內生產總值等亦將會影響貸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之準則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修訂，確保能憑藉有關準則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C) 釐定減值金額的主要假設及基準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的其他貸款、非上市債務證券及就企業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分類為第1、2及3階段。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第1階段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貸款。第2階段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增加的貸款。第3階段為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被視為屬信貸減值的貸款。每項貸款均會進行減值評估，而內部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已參考下列各項：1)財務工具的預期年期及合約條款；2)市場違約概率；3)市場違約損失或貼現收回率；及4)前瞻性市場數據。

就上述其他貸款、非上市債務證券及就企業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作出之累計撥備率詳情概述如下：

借款人身份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累計預期 信貸損失 百分比	階段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累計撥備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淨額 百萬港元		
1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及Minyun Limited	1,292	(973)	319	75%	3
2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 有限公司	1,691	(1,352)	339	80%	3
3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539	(456)	83	85%	3
4 企業客戶1	331	(240)	91	73%	3
5 企業客戶2	296	(216)	80	73%	3
6 企業客戶3	113	(82)	31	73%	3
7 企業客戶4	187	(139)	48	74%	3
	4,449	(3,458)	991		

所有上述貸款、非上市債務證券及就企業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於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中獲分類為第3階段

就給予企業客戶1、2及3的貸款而言，該等貸款被分類為第3階段，原因是該等貸款部分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結時逾期及於直至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所有應付利息並無及時悉數償還。該等貸款被視為違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給予企業客戶4的貸款而言，該貸款先前透過轉讓契據轉讓予一名獨立人士。然而，承讓人於年內僅於轉讓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支付總代價的20%。根據轉讓契據項下之安排，我們僅向承讓人轉讓貸款目前及未來權利的20%。根據原合同約定，尚未償還貸款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已逾期，並被視為違約。

就給予前關連方(即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Minyun Limited、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及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的貸款而言，經參閱泛海控股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該等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以來經歷一連串信貸違約事件，如債務違約及訴訟，顯示該等公司流動資金及重新融資能力被受關注。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該等貸款被分類為第3階段。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本公司已經與泛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償還安排，其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償還安排之最後截止日期已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評估償還安排項下該等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的預期信貸損失而言，本公司並無考慮償還安排，原因是其於當時尚未完成。

償還安排使本公司得以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股份悉數收回應收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之其他貸款及非上市債券證券以及應收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之其他貸款。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於償還安排後有所改善，原因是該收回將會減少應收前關連方貸款，並消除有關債務之信貸風險。

於完成償還安排後，預期將就償還安排確認收益，金額為就其他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之累計撥備。其他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之金額將成為收購項目下中國公司股份之投資成本。

就二零二二年而言，獨立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成立的專業商業諮詢公司，其在大中華地區設有分支辦事處)已就第3階段貸款進行獨立減值評估。諮詢團隊由來自會計、金融及房地產領域具有備受認可資格的饒富經驗專業人士組成，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註冊專業測量師、財務風險管理人及註冊資產評估師。

所有給予前關連方及企業客戶1至4之上述貸款被視為違約貸款，且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中使用100%為違約概率。因此，於應用會計準則時，以下公式用於評估其各自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預期信貸損失=違約風險敞口 x 違約概率 x (1-(收回率 x 前瞻性因素)的現值)

1. 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為有違約風險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2. 違約概率(「違約概率」)為100%，原因是交易對手已違約或極為可能違約。
3. 收回率乃源於知名信貸機構穆迪所公佈的「以最終收回情況計量的平均債務收回率」。
4. 前瞻性因素(「前瞻性因素」)乃基於有關借款人資產的近期及預測數據而用作調整收回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數據根據交易對手的資產位置而被選定為合適宏觀因素(「Z」)。而就位於中國的交易對手而言，廣義貨幣供應量(M2)亦包括在內，以對收回率作出相關前瞻性調整。
5. (收回率x前瞻性因素)的現值(「現值」)=(收回率x前瞻性因素) / (1+實際利率)^{收回時間}。就前關連方貸款而言，經考慮潛在資產掉期及非凍結資產的合理時間後，收回時間延至自報告日期起計5年。就企業客戶1至4的貸款而言，根據管理層對還款模式的預期時間，收回時間預期為自報告日期起計3年。

	違約 風險敞口 A 百萬港元	違約概率 B	收回率 C	利率 D	收回時間 E	前瞻性因素 F	收回率 x 前瞻性因素 G=C x F	(收回率 x 前瞻性因素) 的現值 H=G/(1+D) ^E	預期信貸損失 I=A x B x (1-H)	累計預期信貸損 失百分比 J=I/A
									百萬港元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 Minyun Limited	1,292	100%	39.93%	7.88%-12%	5年	88.00%	35.14%	19.94%-26.04%	973	73.96%-80.06%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 第三有限公司	1,691	100%	39.93%	11%-12%	5年	88.00%	35.14%	19.94%-20.85%	1,352	79.15%-80.06%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539	100%	39.93%	12%	5年	88.00%	35.14%	15.48%	456	84.52%
企業客戶1	331	100%	39.93%	8%-9.75%	3年	89.67%	35.81%	27.09%-28.42%	240	71.58%-72.91%
企業客戶2	296	100%	39.93%	8.75%-9.75%	3年	89.67%	35.81%	27.09%-27.84%	216	72.16%-72.91%
企業客戶3	113	100%	39.93%	9%-10%	3年	89.67%	35.81%	26.90%-27.65%	82	72.35%-73.10%
企業客戶4	187	100%	39.93%	12%	3年	89.67%	35.81%	25.49%	139	74.51%

就第1階段、第2階段及第3階段貸款而言，估值方法及假設相較去年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債務人受到經濟及房地產行業整體低迷所影響，而相應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受到損害。貸款的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將無可避免地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參數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概率及來自違約損失率的預期收回率，乃調整以反映現時及未來狀況，並藉與去年比較而歸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損失增加。

- 違約概率：

就兩個年度採納的違約概率乃衍生自穆迪所公佈的「字母及數字評級的平均累計發行人加權全球違約率」、企業違約及收回率。就已違約交易對手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100%。

於二零二二年，若干交易對手被視為違約，乃由於本金額及利息已逾期所致。

- 來自違約損失率的預期收回率：

兩個年度的預期收回率乃衍生自穆迪所公佈的「以最終收回情況計量的平均債務收回率」，並連同貸款（有抵押／無抵押）的抵押狀況及交易對手的未來資產可收回性（如有）作進一步調整。

鑒於經濟轉差及物業市場容易受到整體經濟基本因素影響，且資產價格將會波動及變得較過往期間較為反覆，預期收回率較過往期間有所減少。

(D) 收回行動

向前關連方貸款

就向前關連方貸款而言，本集團於到期日前向前關連方發送付款提示，並於其未能於到期日還款時於其後每2至3個月向前關連方發送進一步付款提示。風險管理部定期監察貸款組合的風險水平，並每月向執行董事提供更新資料。本公司了解前關連方在流動資金方面的困難，並與前關連方討論貸款重續及延遲利息還款的條款。

就向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及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貸款而言，誠如上文所述，存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藉償還安排收回債務的計劃。就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Minyun Limited貸款而言，除發送付款提示外，本公司與借款人磋商，藉以通過多項措施減少信貸風險，包括通過質押資產的信貸增級及／或藉現金還款減少貸款金額及／或資產轉移。最終尚未訂立確實協議。本公司仍正與前關連方就如何收回該等貸款進行定期及頻密討論。

企業客戶1、企業客戶2及企業客戶3

本集團於到期日前向企業客戶1、2及3發送付款提示，並於逾期一個月後發送進一步付款提示。

企業客戶4

於轉讓之最後截止日期後，本公司與借款人磋商結付，且仍然在進行討論。

就所有貸款(包括向前關連方的貸款)而言，風險管理部定期監察貸款組合的風險水平，並每月向執行董事提供更新資料。高級管理層已頻密地(最少每月一次)與執行委員會就收回行動進行討論。

借貸

(i) 本公司的借貸業務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公司的借貸業務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的借款人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借貸業務藉提供貸款賺取利息收入而產生收入及溢利。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信貸風險政策，以管理其借貸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及其資產進行信貸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用度、取得質押物之必要性，以及評估所得款項用途及還款來源。

借貸業務所提供之借貸服務範圍一般包括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及夾層貸款。本公司嘗試透過向不同借款人提供貸款，使貸款組合多元化，將集中風險降低。我們並無預設的風險承受程度及貸款接納標準。信貸風險評估透過審閱借款人的財務、考慮借款人的還款記錄及評估借款人是否處於破產、被接管或清盤，而按個別情況作出。於貸款類別內，利率、貸款期限及還款條款不盡相同。貸款條款的釐定反映提供貸款的風險水平，確保風險處於可控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提供貸款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管理層就續期現有貸款或新授出貸款的重大貸款變動討論已於公告或通函中披露。就給予前關連方的貸款而言，彼等須於當時的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該等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內。就借予獨立第三方的重大貸款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度作出的相關公告及通函概要載述如下：

借款人身份	於公告或通函披露之貸款金額 百萬港元	相關公告或通函
耀運投資有限公司	181	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第2至5頁
海鋒投資有限公司	275	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第2至6頁
廣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34	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第2至5頁

(ii) 所授出貸款的主要條款(包括抵押品的詳情)、客戶規模及多元化以及主要客戶的貸款集中度

為分散客戶及降低貸款組合集中度，我們的借款人包括個人、上市公司及各行各業的公司，例如證券投資、房地產及顧問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1名借款人，當中包括17名非上市公司借款人、1名上市公司借款人及3名個人借款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4項貸款，本金額介乎0.02億港元至6.78億港元，利率介乎7%至12%。貸款組合屬於下列範圍：

貸款本金額規模	屬該範圍之貸款數目
5億港元以上至10億港元	1
1億港元以上至5億港元	13
5,000萬港元以上至1億港元	6
1,000萬港元以上至5,000萬港元	16
500萬港元以上至1,000萬港元	3
0港元至500萬港元	5
	<hr/>
	44

在44項貸款中，3項貸款由私人公司股份及資產抵押並具有個人擔保(佔本集團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6%)、2項由私人公司資產抵押及並無擔保(佔本集團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1%)、11項無抵押貸款具有個人擔保(佔本集團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47%)及其餘28項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佔本集團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4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借款人構成本集團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73%。

(iii) 貸款減值(及撇銷)之理由

管理層就貸款減值變動的討論及相關理由為經參考包括信貸記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等各種因素，已確認預期信貸損失主要指根據本公司貸款減值政策釐定就若干貸款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本集團將應用現行會計準則作出有關減值。因此，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年底之40.38億港元增加2.49億港元至42.87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年末之其他貸款淨額(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後)由二零二一年年底之15.98億港元變為11.09億港元。

(iv) 內部控制措施

信貸批准

本公司之放債業務遵從嚴格程序。相關借貸部門會進行盡職審查及信貸評估，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該等評估包括借款人之身份、信譽及財務背景，以及將予質押抵押品之價值及特色。

專責貸款人員隨後會編製貸款建議書，並呈交至風險管理部以供彼等提供意見。該意見附帶於建議書最終呈交版本，並通過實體會議或電郵提呈業務評估委員會以供審批。

業務評估委員會於作出最終審批前可能會提出意見、加入先決條件或改善條款及條件。交易審批表格須由相關放債部門之部門主管、審批人員及首席營運及風險總監簽署，方可完成審批流程，並用作公司記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視乎貸款規模而定，會應用不同審批權限，當中審批較大額貸款需要較高級權限。至二零二二年底，本公司已長期建立此審批權限架構，其詳情載述如下：

貸款規模(港元)	審批權限
10億港元以上	董事會
5億港元以上至10億港元	執行委員會
1億港元以上至5億港元	執行委員會3名成員(須包括執行委員會主席)
5,000萬港元以上至1億港元	業務評估委員會
1,000萬港元以上至5,000萬港元	業務評估委員會3名成員(須包括行政總裁)
500萬港元以上至1,000萬港元	業務評估委員會3名成員(須包括財務總監或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
0港元至500萬港元	業務評估委員會2名成員(須包括財務總監或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

附註：

- 1) 業務評估委員會由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首席投資總監、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以及副風險總監組成。

持續貸款監測

本公司有指定貸款人員密切監察其貸款組合，包括定期與借款人就財務狀況進行溝通，藉此本公司將能隨時了解與個別借款人相關之最新信貸狀況及風險，並可盡快採取適當行動以收回貸款。

此外，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將每日審閱各項貸款之風險水平，並根據執行委員會之建議，至少按月向其提交書面報告。風險管理部將不時就若干事件(如未能還款)向高級管理層及／或執行委員會作出警示，並建議本公司採取適當行動。我們的會計部及司庫部亦會持續追蹤還款時間表，於未能或逾期還款時向高級管理層作出提醒。

可收回性及收款

於每月底，指定貸款人員將檢查有否逾期結餘或逾期還款，而風險管理部將對貸款組合進行獨立檢討，並密切監察狀況及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通常會按個別情況就採取何種收回行動進行內部討論，以便本公司能夠及時收回最多之款項。我們將討論電話催繳、扣押抵押品、法定要求償債書及進一步法律行動等方式。倘有逾期還款時，將適時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及法定要求償債書。在適當情況下，將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到期款項及接收已抵押抵押品。如有需要，亦會沒收抵押品及變現相關抵押品。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亦將向法院申請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進行清盤。同樣，收回及收款之決定與程序亦載於每月向執行委員會提交之風險管理報告內。

其他資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所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透過使用銀行融資以及來自非銀行實體的短期貸款及票據，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年底的現金水平約為1.95億港元(二零二一年：4.05億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年底，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9.06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年底的15.03億港元下降40%。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末，借貸總額進一步減少至7.55億港元。借貸主要由兩個部分組成。

- 第一部分為已動用銀行融資約5.43億港元(二零二一年：11.87億港元)，當中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8.37億港元(二零二一年：18.88億港元)。
- 第二部分為上市公司發行的私人票據及來自其他人士(主要為非銀行金融機構)之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年底為3.63億港元(二零二一年：3.16億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年底，本集團的淨資產為20.12億港元(二零二一年：35.97億港元)，本集團即以按借貸總額除以年末淨資產計算的負債比率(槓桿)為45%(二零二一年：42%)。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二零二二年的虧損令資產淨值減少。

管理層已對借貸採納審慎的風險及信貸管理。此外，本集團須嚴格遵守再抵押比率的監管規定，以及規管證券保證金放債業務的銀行借貸水平的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已公佈者外，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二二年年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二年底，4.41億港元(二零二一年：9.85億港元)資產已質押予銀行及其他貸款人以取得信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全職僱員190人(二零二一年：222人)，於中國內地聘用全職僱員23人(二零二一年：33人)。此外，本集團有自僱銷售代表82人(二零二一年：85人)。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行業薪酬調查報告、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而酌情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及保健保險。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與香港及中國之經濟及市場波動息息相關，並間接受到全球金融市場影響。為應對預料之外的市場波動及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採取預防措施，並制定三級風險管理系統。

於前線，相關業務部門會進行初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部和法律及合規部隨後會審視已識別風險(如有)，並就此提供意見。本集團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識別及分析、制定及監察風險限額及參數，並及時為高級管理層製作風險報告。法律及合規部亦按需要就所涉及之法律風險提供意見及進行監察。內部審計部會定期進行徹底檢查，以確保可消除任何程序及潛在風險，為本集團全面風險控制的最後一環。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因借款人、交易對手或金融工具發行人未能達成其責任而產生損失，或信貸評級潛在轉差而產生損失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已就放債前審批及放債後監察系統制定信貸審批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具有潛在信貸風險之所有業務申請及建議書。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五大業務範疇：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經紀業務、利息收入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本集團亦運用先進資訊科技系統，就信貸及集中風險限額進行每日監察。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所持投資倉位的市價變動而造成的潛在損失，包括利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及外匯匯率風險。風險管理部負責就本集團各業務職能及其投資活動制定市場風險限額及投資指引。附帶潛在市場風險的投資，如屬合

適，亦須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及審批。市場風險狀況會及時進行監察及評估，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重大風險，以確保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控制於可接納水平。本集團繼續通過定期回溯測試及壓力情景測試，以修正市場風險模型。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及時取得充裕資本及資金以滿足其付款責任及日常業務活動的資金需要時可能面臨的風險。庫務部負責來源、管理及分配本集團的資金。財務部設有監察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包括財務資源規則（「財務資源規則」）及貸款銀行財務約束條款。此外，本集團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就借貸及購回等短期融資取得穩定管道。本集團亦會透過公開及私募提呈發售公司債券籌措短期營運資金。本集團亦已制定流動資金系統，以確保具備充裕的流通資產應付任何緊急流動資金需要。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主要因內部程序管理疏忽或遺漏、資訊科技系統失靈或員工的個人不當行為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積極安排簡介會，以提升僱員的風險意識，並指示所有部門制定內部程序及控制指引。本集團訂有營運風險事件匯報程序，以確保及時向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資訊科技部門匯報所有風險事件，從而即時採取糾正行動。本集團訂有業務持續性政策，並設有特別委員會，處理任何可能會對我們構成營運風險的緊急狀況。

監管合規風險

作為經營受規管業務的金融集團，我們致力符合嚴格且日趨完善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保障投資者權益及維護市場廉潔穩健的相關規定。我們的法律及合規團隊持續監察及審視，減低集團監管風險。

展望

二零二三年的前景好壞參半。香港已放寬所有新冠病毒限制措施，預期香港經濟將於二零二三年出現明顯反彈。然而，隨著近期若干銀行倒閉、利率走勢及打擊通脹，全球經濟前景仍然充滿挑戰。

儘管如此，財務困難對我們業務的負面影響現已消除，我們現在能夠努力加強經常性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並提高我們的系統效率及服務質量。我們亦將密切監察貸款組合，並專注於收回貸款。我們提供優質服務與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可觀回報均同樣重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發表其第七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概述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措施及關鍵績效，旨在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及展現其對可持續發展的追求。本報告涵蓋的報告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

報告覆蓋及範圍

本報告專注於本集團在香港的五項核心業務營運的管理方針及表現，包括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經紀、利息收入、投資及其他。報告範圍包括本集團於香港的辦公室營運，代表其主要業務營運，並與去年相同。



報告標準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所載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本報告時已遵循四項匯報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重要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識別重大ESG議題，反映對本集團業務以及對其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重要性。經董事會核實，本報告已對由結果所得的重大議題進行重點披露。
量化	本報告於可行情況下呈列量化的ESG數據，包括所用標準、方法、假設及計算工具，亦提供過往績效數據以便進行有效的比較及評估。
平衡	本報告以不偏不倚的敘述性描述披露客觀事實，兼備正面及負面指標，全面概述本集團的ESG表現。
一致性	為對本集團的ESG表現作公平及有意義的比較，本報告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採用一致的方法及指標。如有任何變更，將提供相應說明及解釋。

數據編製

本集團明白其有責任確保ESG報告準確可靠。本報告所有資料均來自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及統計數據，並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審閱及批准本報告。

反饋渠道

本集團重視並歡迎對本報告或其ESG表現的一切意見。請透過以下渠道與本集團分享閣下的意見：

電郵：marcomm@tonghaifinancial.com

ESG管治

本集團一直奉行審慎的企業管治，以履行維持高道德標準以及保障股東及所有持份者利益的承諾。本集團已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其策略發展並建立ESG管治架構，以協調ESG管理。

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推動有效的ESG管理。董事會肩負監督本集團的整體ESG策略及匯報的最終責任，監督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以及ESG的實踐與本集團需要的一致性。ESG委員會負責落實ESG政策及措施，評估ESG表現，提出提升方案，以及定立目標及目的。委員會由公司秘書擔任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ESG相關進展及表現。為致力確保ESG工作的成效，本集團將加強ESG管理，進一步將ESG理念融入發展策略及日常運營。

管理ESG風險

本集團已將ESG相關風險納入風險管理體系以推進ESG的管治與管理。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維持其有效性。在其風險管理體系下，本集團密切監察所有部門的日常運作，定期對重大ESG風險檢討及進行評估、優次排序及管理。

為致力改善ESG管理及表現，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展開籌備工作，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定立目標。為協助本集團釐定其重點領域及審視績效指標的可行性，其已與各部門主管進行訪談以推動內部進程。本集團將以適當及公開的方式更新有關進展，以提高披露透明度及推進未來目標的行動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明白持份者與業務發展之間的重要關係，致力促進與不同持份者的互相了解。其已透過多種渠道進行公開及定期的溝通，包括日常營運、會議、工作坊及調查。

主要持份者	主要焦點	溝通渠道
內部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及企業趨勢 僱員權益、福利及利益 培訓與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公告 表現評估 舉報渠道 培訓及工作坊 營運會議
外界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及權益 風險管理 資訊披露 企業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特別會議 年報及中期報告 公司網站 公告及通告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夥伴關係質素 商業道德、文化及誠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務會議、論壇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素 客戶服務 客戶私隱及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網上聊天機械人 客戶投訴渠道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話或電郵的直接查詢 公眾諮詢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贊助及捐贈 志願活動

識別重大議題

本集團積極收集各持份的意見及建議，以促進其ESG的管理及匯報。本集團已聘請獨立顧問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就ESG議題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全面了解各ESG議題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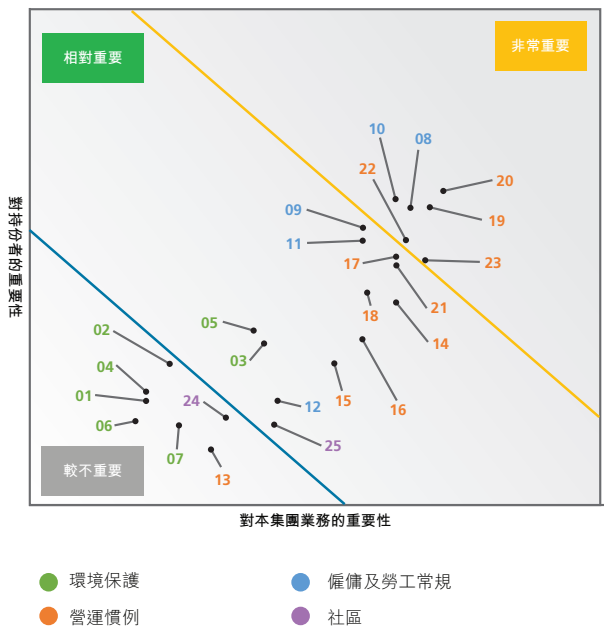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四步曲



- 參考匯報準則、政策研究、行業趨勢、同業基準及內部檢視後作篩選，共識別出25項ESG議題。
- 邀請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分別根據各議題對個人及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進行評分。
- 已收集67份有效回覆以作整合及分析。
- 於分析調查結果後編制重要性矩陣。
- 根據重要性排名，6項重大事宜被列為需優先處理及匯報的最重要事宜。
- 重要性評估結果已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重要性矩陣及重大議題

本年度，本集團已檢視並更新ESG議題名單，新增「負責任投資」、「網絡安全」及「系統性風險管理」三項，共計已識別25項ESG議題。名單涵蓋「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四方面。重要性評估結果詳述如下：



按重要性從高至低排列的重大議題

- | | |
|------------------|---------------|
| 20 保障客戶私隱 | 15 負責任投資 |
| 19 網絡安全 | 05 其他資源利用與效益 |
| 08 僱傭管理系統 | 03 能源使用與效益 |
| 10 職業健康與安全 | 12 董工及強制勞工 |
| 22 反貪污 | 25 支持社區發展 |
| 23 打擊洗錢 | 02 廢物管理 |
| 09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消除歧視 | 24 了解社區需要 |
| 17 公平及負責任營銷 | 04 用水與效益 |
| 21 保障知識產權 | 13 供應鏈管理 |
| 11 培訓與發展 | 07 應對氣候變化 |
| 14 系統性風險管理 | 01 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 |
| 18 售後管理 | 06 環境與天然資源 |
| 16 產品質量責任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上一個報告年度相若，「僱傭管理系統」、「職業健康與安全」、「反貪污」及「打擊洗錢」獲評估為最重要的ESG議題。「保障客戶私隱」及「網絡安全」亦成為本報告中重點披露的重大議題。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持份者互動，使持份者溝通及參與渠道更多元化，以改善其ESG表現及可持續發展策略。

負責任的營運慣例

本集團深明商業誠信及企業管治對支持其業務增長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其致力為股東、客戶、供應商及社會整體創造互惠互利。

履行產品責任

網絡安全及客戶私隱保障

本集團明白網絡安全及保障客戶私隱對其在金融貿易行業的專業誠信的重要性。本年度，本集團內並無發生資料私隱及資訊安全的相關事故。

本集團有明確的內部措施及指引以符合監管規定並確保穩健的網絡安全管理。例如，其已於《員工手冊》中訂明與使用電腦與電子通訊設備及媒介有關的內部措施及控制。違反該政策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包括遭即時解僱。此外，《通海金融可接受用途政策》概述本集團電腦設備的可接受用途，確保以有效的安全措施，避免病毒攻擊、網絡系統及服務遭到入侵、法律問題等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集中精力及資源加強網絡安全管理，聚焦兩大策略方向：推進網絡安全技術及提升網絡安全意識。一方面，本集團透過投資頂級技術，積極更新保護系統。此外，透過培訓，其管理層及僱員亦與資訊科技部門緊密合作，以保持高度警覺及促進網絡安全文化。

二零二二年主要網絡安全及資訊安全舉措

優化網絡監控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一代防毒及網絡活動監控系統以抵禦零日威脅及勒索軟件• 即時偵測及阻擋任何未經授權內部網絡設備連接到網絡• 24小時安全運維中心及威脅情報以作全天候偵測及對惡意活動作最快速反應• 實時人工智能分析推測消除網絡威脅時間高達90%• 全面符合最新監管規定
升級電郵防火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垃圾郵件數量，成功攔截率超過99%• 表現與上一版本相比增加，成功攔截率達70%• 防範零日攻擊及勒索軟件
進行定期掃描及滲透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例行的內部及外部網絡及應用程式掃描及滲透測試，及早發現漏洞• 定期及於應用程式推出前採取掃描內部開發源代碼的標準常規
加強內部政策及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審視及更新內部政策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VPN存取、在家工作安排、網絡安全指引及漏洞處理程序• 遙距存取採用雙重身分驗證• 為所有敏感及易受攻擊的資料進行加密
提高網絡安全及客戶私隱保障的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定網絡安全意識培訓為員工入職流程中強制性的環節之一• 全年定期發出釣魚電郵測試及不定期發出提示以提高警覺• 鑒於虛擬會議日趨頻繁，為虛擬會議及視像會議用戶舉辦專門的網絡安全培訓• 向僱員提供網絡安全及客戶私隱保障方面的定期培訓及最新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鑒於金融業務數碼化對科技及互聯網的依賴程度不斷提高，本集團將繼續投放充足資源，加強全面防護並持續對網絡安全的高度重視。在不久的將來，本集團正計劃為員工提供更多元的培訓，並增加課堂及虛擬網絡安全培訓的數量，目標是明年達至少90%的培訓覆蓋率。

負責任的營銷傳訊

確保可靠及負責任的營銷傳訊對本集團的聲譽非常重要，其對業務長期經營及可持續的客戶關係具有重要意義。本集團盡職盡責，提供準確、不偏不倚及透明的產品及服務資訊，保障客戶的利益及權利。

本集團的法律與合規部負責監察及審視所有受規管產品及服務的營銷材料，保障所有資訊真實、準確及合規。

為確保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客戶期望，本集團致力維持有效及負責任的營銷傳訊。如接獲任何客戶投訴，相關業務單位將調查所提出的事宜，並於適當時間作出回應及提供跟進行動。

知識產權保障

本集團明白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故努力保護其知識產權及保障委託於本集團或其擁有之專有資料的機密，並嚴禁任何可能危及授予、維護或執行其知識產權的行為。為防止任何侵犯或挪用其知識產權的行為，本集團亦已採取其他保護措施，例如維護及監察商標、就外來資訊徵求同意，以及(倘適當)諮詢第三方以尋求專業建議及協助。

產品質量及售後管理

本集團致力透過品質保證及售後管理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及滿意度。其已成立產品及風險委員會以監控及管理產品質量及客戶服務，並負責於新產品推出前進行評估。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研究目前及預期的市場環境以作持續改進。於本年度，本集團接獲兩宗客戶投訴，均按相關程序認真處理並得以合理解決。

恪守商業道德

本集團對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洗錢及其他欺詐活動採取零容忍態度，致力將賄賂及洗錢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制定《合規手冊》，列明有關商業道德的合規政策及程序。例如，《員工交易政策》訂明所有證券及衍生合約買賣的交易規定，以規範及提升職業操守，亦設有紀律程序，以處理發生的任何不合規事件。法律與合規部負責保存全體僱員的所有不合規記錄，並會於年度績效考核時審視。本集團致力維持公平、負責任及透明的業務營運，本年度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涉及貪污及洗黑錢的法律案件。

反貪污

為保護金融體系，本集團高度重視專業操守。其《員工手冊》中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中的《反賄賂政策》概述防止賄賂、欺詐及貪污的相關控制及標準。其訂明禁止僱員向任何人士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並載有詳細的定義以指示合乎道德商業的行為。所有僱員必須簽署《員工申報表》，確保知悉相關規定及確認其投資交易賬戶不存在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

本集團鼓勵僱員舉報集團內的任何不當行為、瀆職或違規行為。其已制定《舉報政策》以提供舉報渠道，包括電郵、郵寄或親身向內部審計部主管舉報，以及舉報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的指引。該政策亦確保本集團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公平待遇，並將舉報人的身分保密。本集團會謹慎處理舉報，並以公平、盡責及妥善的方式處理舉報人的關注事宜。收到舉報後，舉報委員會將評估所提出的關注事宜的真確性及相關性，並任命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及採取必要且適當的行動。於本年度，本集團內並無有關瀆職或違法行為的舉報。

為加強僱員的反貪意識及知識，本集團於本年度聯同廉政公署為中層管理人員及僱員舉辦以「職業道德 — 成功的關鍵」為題的研討會。培訓討論近年的貪污舉報及法律案件，重申職業操守的重要性。此外，本集團邀請法律執業人士為董事會成員舉辦反貪污培訓課程，重溫香港的反貪污架構以及闡釋董事會的職責及監管機構對董事會的期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打擊洗錢

為取信於客戶，本集團嚴格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例，致力防止任何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本集團已在《合規手冊》中制定《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並設有嚴謹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案，以加強反洗錢的有效管理。本集團已採納風險基礎方法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

識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部署監管科技(「RegTech」)識別危險訊息並作出專業判斷
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詳盡盡職審查過程，初步及持續評估客戶的洗錢風險
篩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限制可疑客戶活動(如第三方付款、操作多個賬戶)
舉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及時向相關機關舉報可疑交易
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年向各級員工提供充足打擊洗錢培訓

此外，為提高僱員意識，本集團已透過不同的培訓技巧及工具，進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培訓，包括實體培訓及自學培訓材料並結合學習評估，以提升僱員識別可疑交易及篩選高風險客戶的能力。法律與合規部定期進行監察並保存培訓記錄以確保培訓效果。除密切留意最新監管動態外，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完善其監控系統，以擴大非法活動的覆蓋範圍並提高其舉報質量。

管理供應鏈

本集團已制定《採購政策》以規範採購要求及程序，以及明確採購小組的職責，並會每年進行檢討及認證。

本集團透過公平透明的遴選過程，於甄選供應商時進行客觀評估並作出合理判斷。其亦關注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並會持續與供應商溝通及進行評估，以提升供應商的表現及確保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其亦優先選擇環保產品及服務，以推動綠色採購。舉例而言，年報及中期報告均使用大豆油墨及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紙張印刷。

關愛僱員

為達致長遠的成功經營及發展，本集團重視僱員的角色，以及其工作上的專業知識、能力、奉獻及忠誠。為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及組建具競爭力的人才團隊，本集團不遺餘力地為僱員營造公平互助的工作環境。

全面的僱傭管理

本集團透過建立全面的僱傭管理體系保障僱員權益。其已制定《員工手冊》，詳述所有僱傭相關政策及規例以供有效執行，包括招聘與解僱、晉升與調職、待遇及福利、工作時數與假期及其他僱傭常規。為留住及吸引人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補償。根據本集團的績效考核制度，於每年年底進行年度薪金檢討及績效考核。本集團於整個招聘過程中秉持平等合法的原則。所有僱傭條款及條件亦於僱傭合約及補充協議中明確規定，以保障雙方利益。

保護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處理任何安全與健康事宜、違規事項或事件。為進一步保障職業健康與安全，本集團為所有長期全職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定期人壽保險以及意外身故及傷殘保險。本年度有1宗工傷個案。

鑒於本年度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本集團繼續採取疫情防控措施以保障僱員健康及阻止病毒傳播。所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1)避免海外出差及以電話或視像會議代替面對面的會議；(2)鼓勵僱員接種疫苗；(3)實行在家工作政策及容許彈性工時安排；(4)要求僱員進入工作場所前量度體溫及佩戴口罩；(5)提供搓手液及定期安排辦公室消毒清潔；及(6)傳閱最新消息及提醒注意個人衛生以提高警覺。

營造共融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提倡工作場所中的平等機會及多元化，致力打造包容、公平及互相尊重的企業文化。其恪守公平招聘的原則，確保人人享有平等的就業待遇，不分性別、年齡、種族背景、宗教、國籍、性取向、婚姻狀況等。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騷擾及歧視採取零容忍態度。為此，本集團已設立申訴機制以處理及預防工作場所中的歧視及騷擾情況。舉報亦可透過私人電郵渠道提交予內部審計部主管，將轉交人力資源部進行調查及跟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推動人才發展

本集團深明僱員的成長及發展對業務可持續增長至為重要，故致力推動人才發展，為僱員提供適當及平等的培訓及晉升機會。

為培育人才，本集團鼓勵僱員學習及提升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並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資助外部培訓以滿足其培訓及職業發展所需。本集團亦透過培訓及教育津貼鼓勵僱員提升技能，支持其參與外部課程及考試。



本集團關注僱員的職業發展路徑。於年度績效考核時審視僱員在工作、領導能力及團隊合作方面的表現，以識別優秀僱員並提供晉升機會。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推行優秀員工獎勵計劃。自二零二零年以來，該計劃不斷發掘星級僱員，以激勵僱員士氣，提高工作熱誠，並表揚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傑出僱員。

保障僱員權利

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尊重並推廣工作場所的道德及人權，禁止僱用童工、強制勞工及任何其他非法僱用行為。為預防有關行為，《員工手冊》已列出清晰的工作條款及條件。人力資源部負責於招聘過程中核實身分證明文件，確保應徵者的工作資格。

一旦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本集團會適時制定有效的補救措施，保障僱員及兒童的合法權利。透過其申訴機制，本集團已開通投訴渠道以供舉報涉嫌違規行為，並將不偏不倚及有效率地展開調查及採取跟進行動。

保護環境

本集團明白其在業務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的環境責任。順應應對氣候變化及實現碳中和的全球趨勢，其已積極推進綠色營運，盡量降低其對環境的影響及減緩氣候風險。

為倡導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聲明》，為其管理排放、資源運用以及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方針提供指引。

本集團主要涉及辦公室營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輕微。因此，本集團認為定立排放、減少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能源使用效率及用水效率方面的環境目標對環境保護的成效有限。取而代之，本集團致力完善其可持續發展策略，積極促進其他商業機構及社會領域的可持續發展。例如，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在華富卓越投資者關係大獎中新增ESG相關的評審標準，以嘉許上市公司在ESG方面的傑出表現及鼓勵可持續發展的實踐。其將繼續探索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業務活動的方式，包括可持續及綠色金融，以推動減碳及環境保護。

優化資源管理

為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本集團致力減少環境足跡，並透過各種綠色辦公實踐促進資源優化。

資源及廢棄物管理

鑒於其業務性質主要涉及辦公室營運，本集團專注於提高資源效率及減少浪費，秉承「3R」原則（即減少、重用及回收）以管理廢棄物及優化資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推進綠色辦公實踐，本集團繼續實施以下用水、紙張及廢棄物管理措施：

資源利用	措施
用水	提倡節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張貼節水提示以提高意識— 每月進行內部水龍頭及水管檢查，防止漏水
紙張	提倡無紙化辦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辦公自動化系統營運— 使用電子版本派發公司宣傳冊及內部季度電子通訊— 採購環保紙張及材料，例如經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紙張— 鼓勵雙面列印— 重複使用文件夾及信封作內部通訊— 聘請經認證的服務供應商收集及回收機密紙本文件
廢棄物	提倡回收及妥善處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使用一次性產品— 放置回收箱以鼓勵廢物分類及回收行為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用水量為528立方米，耗水密度為每名員工2.78立方米，主要用於辦公室的日常清潔及衛生用途。本集團雖然在求取水源上並無遇到任何問題，但仍會繼續提升用水效率。

本集團確保妥善處理以盡量減少廢棄物。於本年度，其產生5.6公噸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本集團亦產生0.01公噸有害廢棄物，主要涉及來自辦公室營運的日光燈管。廢棄物分類後由物業管理處收集及處理，無害廢棄物會運往垃圾收集站棄置，而有害廢棄物則由專業服務供應商回收。

提倡綠色營運

雖然其辦公室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不大，但本集團已將綠色營運融入業務之中，推動優化能源效率及排放管理以限制其碳足跡。

能源及排放管理

為推動節能，本集團已實施節能措施以管理其能源消耗。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能源總耗量為392.6兆瓦時，密度為每名員工2.07兆瓦時。由於能源消耗主要源自外購電力，故本集團透過以下措施持續確保合理使用能源：

能源	措施
電力	提高能源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清洗過濾網及風機盤管以確保通風系統以最佳狀態運作— 室內溫度保持在舒適的最佳水平— 使用節能設備，例如購買一級能源效益標籤的電器、安裝LED照明系統— 透過提示提高僱員的節能意識，例如在非辦公時間關掉不必要的電子設備

本集團定期監測及評估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加強碳排放管理。於本年度，本集團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270.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而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為每名員工1.4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範圍2排放（間接排放），包括電力消耗及公司車輛的燃料消耗。由於其能源使用減少，故其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較去年下降19%。

本年度的廢氣排放方面，本集團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車輛燃料燃燒，包括氮氧化物（「NOx」）0.65千克、硫氧化物（「SOx」）0.05千克及可吸入懸浮粒子0.05千克。

為保護環境，本集團繼續提倡電話及視像會議以盡量減少商務旅行，亦將繼續探索可能的節能減排的綠色措施。

過渡至零碳經濟

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日益嚴峻，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所引致的風險及不利影響可能對業務發展構成潛在干擾。為此，其致力促進零碳經濟的轉型，並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業務營運及管理之中。

本年度，本集團已制定《氣候變化政策》，概述其推廣氣候相關管治常規的方針，為不同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當中載有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三項基本原則，包括緩減、適應及披露。該政策將促進短期及長期行動計劃的制定及實施，以增強本集團的氣候韌性及適應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社區共同成長

為實現可持續業務發展，本集團希望成為「與你邁向成功的夥伴」，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因而持續關注社會福祉。本集團積極尋找機會了解各持份者的需要及支持社區發展。

本集團的《社區投資政策聲明》中強調，其社區投資專注於「慈善和贊助」、「教育」及「社區活動」。除集中資源作慈善捐獻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與社區及教育活動。於本年度，本集團支持多項社區項目，共捐款75,000港元及動員37名僱員參與社區活動。

本集團秉承企業社會責任，將繼續投放資源及參與社區工作，幫助有需要的人士，並探索各種方式回饋社會，推動社會的可持續成長。

社區活動概要	
教育	— 2021年度青少年微電影營銷比賽首席贊助商
環境	— 透過參與自願海岸清理活動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WWF)的海岸線恢復活動(Coastline Recovery Activity)
健康	— 捐贈「Go Green」快閃店，向員工推廣更健康及更環保的生活方式 — 透過參與捐血活動支持香港紅十字會
體育	— 贊助青聯籃球賽

獎項及認可
二零二二年低碳關懷ESG標籤
二零二二年低碳關懷星級標籤
二零二二年世界自然基金會純銀會員
二零一七至二二年商界展關懷標誌

附錄

監管合規情況

本集團嚴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並完全知悉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導致監管機構的執法行動、罰款及處罰等影響。為確保嚴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本集團已採取健全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管理其業務營運。於本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悉，本集團並無就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反或不合規事宜而對其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層面	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合規披露
A1 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於本年度，概無有關排放物的不合規情況之匯報。
B1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於本年度，概無有關僱傭的不合規情況之匯報。
B2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於本年度，概無有關健康與安全的不合規情況之匯報。
B4 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B章《僱用兒童條例》	於本年度，概無有關勞工準則的不合規情況之匯報。
B6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於本年度，概無有關產品責任的不合規情況之匯報。
B7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於本年度，概無有關反貪污的不合規情況之匯報，且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污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環境績效

A1 排放物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單位
廢氣排放量¹				
氮氧化物(NO _x)	0.65	0.55	0.54	公斤
硫氧化物(SO _x)	0.05	0.02	0.02	
可吸入懸浮粒子	0.05	0.04	0.04	
溫室氣體排放量²				
範圍1直接排放	3.2	2.8	2.9	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267.6	324.4	373.5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0	7.3	11.7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270.8	334.5	388.1	公噸 二氧化碳 當量／員工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1.43	1.51	1.55	
廢棄物				
已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0.01	0.05	0.02	公噸
已產生有害廢棄物密度	0.1	0.2	0.1	公噸／ 千名員工
已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5.6	12.1	12.0	公噸
已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	0.03	0.05	0.05	公噸／員工
A2 資源使用				
能耗				
汽油 ³	0	9.7	10.1	兆瓦時
柴油 ⁴	12.8	0	0	
電力	379.8	454.3	464.1	
總能耗	392.6	463.9	474.2	兆瓦時／員工
能耗密度	2.07	2.09	1.90	
耗水				
總耗水量	528	577	448	立方米
耗水密度	2.78	2.60	1.79	立方米／員工

¹ 廢氣排放量乃使用港交所建議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排放量係數乃採納自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美國環境保護署頒佈的《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清單(Emission Factors for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² 溫室氣體排放量乃按《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審計和報告指引》計算。排放量係數乃採納自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頒佈的《港燈二零二零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頒佈的《中電二零二零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³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並無耗用汽油。

⁴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並無耗用柴油。

社會績效

B1 僱傭		二零二二年 ⁵	二零二一年 ⁶	單位	
員工數目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11	127	人數	
	女性	79	101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30	45		
	30至50歲	124	150		
	超過50歲	36	33		
按員工職級劃分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4	4		
	中層管理人員	29	34		
	普通員工	157	190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190	228		
總計		190	228		
其他勞動人員數目⁷					
自僱	市場交易服務 ⁸	82	85	人數	
	辦公室清潔服務	4	4		
合約員工	顧問	3	2		
	實習生	9	12		
總計		98	103		
新聘員工數目及比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9 (17.1%)	23 (18.1%)	人數(%)	
	女性	18 (22.8%)	29 (28.7%)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8 (26.7%)	20 (44.4%)		
	30至50歲	25 (20.2%)	29 (19.3%)		
	超過50歲	4 (11.1%)	3 (9.0%)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37 (19.5%)	52 (22.8%)		
總計		37 (19.5%)	52 (22.8%)		
員工流失數目及比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7 (33.3%)	40 (31.4%)		人數(%)
	女性	37 (46.8%)	34 (33.6%)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14 (46.7%)	14 (31.1%)		
	30至50歲	47 (37.9%)	54 (36.0%)		
	超過50歲	13 (36.1%)	6 (18.1%)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74 (38.9%)	74 (32.4%)		
總計		74 (38.9%)	74 (32.4%)		

⁵ 於二零二二年，員工人數僅包括全職員工，不包括兼職員工(8名兼職員工)的數據。

⁶ 於二零二一年，員工人數包括全職及兼職員工(包括222名全職員工及6名兼職員工)。

⁷ 根據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其他勞動人員」指發行人聘用以在其控制的工作場所或公眾地方工作及／或於發行人客戶的工作場所工作／提供服務的代理／合約人員／供應商；以及為發行人進行無償工作的實習生／義工。

⁸ 市場交易服務包括客戶經理、客戶關係經理及財務顧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職業健康與安全	二零二二年		單位
	員工	勞動人員	
過往三年因工亡故人數	0	0	人數
因工受傷人數	1	0	人數
因工亡故比率(每百名員工)	0	0	%
因工受傷比率(每百名員工)	0.5	0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1.5	0	日數

B3 培訓及發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單位
受訓員工百分比⁹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0	49	
	女性	37	43	
按員工職級劃分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75	不適用 ¹⁰	%
	中層管理人員	66	不適用 ¹⁰	
	普通員工	47	不適用 ¹⁰	
總計		51	46	
總受培訓員工比率				
男性		70	59	%
女性		30	41	
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3	10.7	小時/人
	女性	4.3	32.8	
按員工職級劃分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12.5	不適用 ¹⁰	
	中層管理人員	8.4	不適用 ¹⁰	
	普通員工	6.1	不適用 ¹⁰	
總計		6.6	20.5	

B5 供應鏈管理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單位
供應商數目¹¹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23	76	供應商數目
	中國內地	1	2	
	其他地區	7	0	
總計		31	78	

⁹ 受訓僱員百分比 = 參與培訓的僱員/僱員人數*100

¹⁰ 於二零二一年報告期間內並無披露相關數據，本集團將於日後繼續改善數據收集及披露。

¹¹ 本集團已對相同類別之所有供應商應用統一供應商管理政策，以確保公平性。

B6 產品責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單位
已接獲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2	15	投訴數目

B7 反貪污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¹⁰	單位
平均培訓時數	員工	1.15	不適用	小時
	董事會成員	1	不適用	

B8 社區投資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單位
文化		0	198,000	港元
環境		0	127,500	
教育		60,000	26,000	
健康		10,000	275,000	
體育		5,000	5,000	
總計		75,000	631,5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範疇	描述	頁次索引／備註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27
報告原則		26
報告範疇		26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7–39, 41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9, 42
A1.2	直接(範圍一)及能源間接(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39, 42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38, 42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38, 42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7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7

範疇	描述	頁次索引／備註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37–39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39, 42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38, 42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7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7–38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涉及任何製成品所用的包裝材料，故此項議題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7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7–39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39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	描述	頁次索引／備註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5, 41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3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3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5, 41
B2.1	於過往三年各年(包括報告年度)發生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44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4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5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36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4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4

範疇	描述	頁次索引／備註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6, 41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36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36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4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4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34, 44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4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	描述	頁次索引／備註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0-32, 41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由於本集團僅涉足服務性質的業務，故此項議題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32, 45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32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32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0-32

範疇	描述	頁次索引／備註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3–34, 41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33, 41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3–34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33–34, 45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40
B8.1	專注貢獻範疇。	40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40, 45

企業活動

中國通海金融成為2021年度青少年微電影營銷比賽的首席贊助

本公司成為了2021年度青少年微電影營銷比賽的首席贊助。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環球青少年發展學院舉辦的青少年微電影營銷比賽旨在通過微電影創作來激發參加者對品牌營銷的認識及興趣。透過市場營銷課程、分享會及比賽，讓參加者了解到現今創意營銷的發展、學習相關的營銷手法並體驗如何以微電影為媒介協助企業進行品牌宣傳。集團代表出席頒獎典禮，祝賀一眾優勝學生。



舉辦中秋節素食市集 願拍GREEN COMMON推廣環保綠色生活

本公司積極透過實踐綠色項目，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零碳未來」，今年夏天，中國通海金融邀請了香港素食超市Green Common於辦公室內舉辦「中秋找素」市集，為員工提供素食月餅及一系列輕盈素食選擇，讓他們了解如何簡單地在辦公室將踐行綠色生活。是次市集吸引了不少員工參觀，加深了大眾對素食的了解，亦充份顯出中國通海金融對於推廣健康和綠色生活的決心。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企業活動

中國通海金融參與WWF生態導賞及淨灘活動

本公司一直舉辦多項活動，藉此令員工知道他們的每一分力量，都對保護環境有著重要的貢獻。集團與世界自然基金會 — 香港分會合作，讓員工前往大埔元洲仔自然環境保護研究中心參與生態導賞。1983年，政府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把元洲仔列為法定古蹟。該處的庭園孕育超過140種植物，由蕨類到大樹、本地以至外來物種，生態非常豐富。中國通海金融非常重視生態環境保護，並以實際行動支持環保，當天參加者除了協助進行海洋垃圾調查，了解香港水域的海洋廢物問題，亦參與了海岸清理，培養對大自然之欣賞態度。未來，集團將繼續積極推廣綠色文化，共同推動進步，建設更美好的社會。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通海金融獲「香港商報專業金融機構服務大獎2022」頒發「專業資產管理大獎」

本集團於《香港商報》主辦之「專業金融機構服務大獎2022」中，榮獲「專業資產管理大獎」。始自2010年，大獎旨在表揚在過去一年於大中華地區經濟具卓越表現的金融機構，集團首席投資總監顏志軍先生出席頒獎典禮時表示，是次取得佳績，足以印證集團為投資者創造價值的長期努力，獲得資本市場和投資者的廣泛認可。未來，中國通海金融將會繼續發揮優勢，以專業的表現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為客戶創造更多豐厚回報。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三日



企業活動

中國通海金融與XYZ STUDIO合作為員工舉辦瑜珈課程

集團深明員工是每間公司最重要的財產，能讓員工們保持健康快樂及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才是達至成功的致勝關鍵。在疫情漸趨穩定期間，集團與XYZ Studio合作，於周五工作時段為員工舉辦由專業導師指導的瑜珈課程，鼓勵員工透過運動和伸展運動舒展身心，通過音樂和律動找到平衡。集團將繼續為員工舉辦更多元化的活動，以加強內部溝通及僱員參與。



中國通海金融籃球隊勇奪第一屆總會國慶盃籃球邀請賽亞軍

本公司十分榮幸獲邀參與「第一屆總會國慶盃籃球邀請賽」，以慶祝祖國成立73周年暨香港回歸25周年。集團首席投資總監顏志軍先生代表出席開幕禮及頒獎典禮，並率領中國通海金融籃球隊參加比賽，經過多場分組賽事後擊敗一眾對手勇奪亞軍。



企業活動

「中國通海金融紅球挑戰賽」24場賽事圓滿結束

本公司冠名贊助的「中國通海金融紅球挑戰賽」於11月13日假香港網總網球中心順利完成最後一場賽事，集團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黃偉誠先生代表出席，向所有得獎的健兒頒發獎座。集團感謝香港網球總會不同部門及單位的協助，讓本年度賽事能於疫情下圓滿完成，集團希望比賽能讓本地青少年感受網球帶來的樂趣，未來將繼續支持本地青少年體育發展，帶動社會正能量，積極鼓勵市民投入健康生活模式。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



2022世界自然基金會企業可持續發展峰會暨頒獎典禮

本公司在環保工作方面一直不遺餘力，向來更以保護環境為己任。今年12月，集團非常榮幸獲邀出席由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主辦的「企業可持續發展峰會2022」，並獲頒紀念座表彰參與公司會員計劃。今年峰會的主題為「Nature-Business Solutions: Partnerships for the Future」，希望推動更多企業一齊為環保議題發聲，採取更積極措施保護自然世界。中國通海證券副行政總裁趙進傑先生代表出席，並表示集團期望未來能與更多環保機構合作，進一步為環保事業作出貢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日



企業活動

本公司獲邀出席《香港商報》創刊70周年誌慶酒會

本公司獲邀出席《香港商報》創刊70周年誌慶酒會，中國通海資產管理營運總監梁泳龍先生代表出席，與多位嘉賓共同慶賀商報邁上新里程。《香港商報》歷盡報業各種起伏，成就斐然，貢獻良多，謹祝《商報》業務蒸蒸日上，繼續為商界發聲。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八日



中國通海金融成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周年會議2022》金贊助

本公司很榮幸連續三年成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周年會議2022》的贊助商。本年度會議以「管治開新篇 — 破中和及董事局多元化」為題，透過一系列專題演講及討論，探討兩大項目在全球和本港的發展及前景。中國通海資產管理首席投資總監方德霖先生以「香港的潛在碳市場機遇」為題，與一眾嘉賓展開熱烈討論。



企業活動

中國通海金融成為「2022年度香港公司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頒獎典禮」金贊助商

本公司十分榮幸連續三年成為「香港公司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頒獎典禮」金贊助商。獎項計劃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辦，該獎項對在維護股東權利、合規、誠信、公平、責任、問責、透明度、董事會獨立性和領導力及推行 ESG 等方面作出承諾並取得突出成就的上市公司，予以肯定及嘉獎。頒獎典禮於12月13日假香港君悅酒店圓滿舉行。中國通海金融多位代表出席參與盛事，包括集團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黃偉誠先生、首席投資總監方德霽先生、中國通海證券副行政總裁趙進傑先生等，席間與來賓分享企業管治對提高投資者信心的重要性。當天活動匯聚政商翹楚，齊首見證新一屆公司管治卓越獎得主的誕生，陣容相當鼎盛。



中國通海金融連續三年獲頒「低碳關懷標籤」

本集團於本年度榮獲低碳想創坊頒授「低碳關懷ESG標籤 — 三級減碳」，以表揚其於可持續發展的卓越表現及對締造綠色未來的努力，並因連續三年成功取得「低碳關懷標籤」而額外獲頒「低碳關懷星級標籤」以作特別嘉許，充份展示集團在履行減碳承諾方面的卓越表現。展望將來，集團亦將響應號召持續於社區推廣環境保育，並鼓勵員工全力支持和參與，務求進一步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與社會共同成長。



企業活動

中國通海金融舉辦愛心捐血活動

本公司近日與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合作舉辦團體捐血活動。輸血是醫療系統中重要的一環，每年全球各地有數以百萬計的病患者接受輸血治療，從而獲得救助。受第五波新冠疫情影響，血庫存量已下降至低水平，為響應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發出的緊急呼籲，集團待政府進一步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後，迅即舉辦愛心捐血活動，並邀請多位管理層與員工參與。是次捐血活動，幸得員工們踴躍支持，成功收集多包合資格的血液予急切需要接受輸血的患者。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六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66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新通之董事兼其中一位控股股東。韓先生曾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曾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的執行董事、總裁及監事會主席，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中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以上為本公司之前控股股東)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韓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會計師。

方舟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主席。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方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方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湖北省分行營業部。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上市)，於中國民生銀行總行及其分行先後出任多個部門的主管。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會秘書。方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曾任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曾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之副董事長及總裁(以上為本公司之前控股股東)。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經濟師。

劉洪偉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亦現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總裁及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以上為本公司之前控股股東)之董事及總裁。彼曾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之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前稱大連水產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得紐西蘭梅西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

林建興先生，69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Dharmala Capital Holdings Group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其後與本公司合併。林先生為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中國通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新通之董事兼其中一位控股股東。林先生曾擔任一間國際銀行之中國及企業銀行業務部主管達10年，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出任於香港上市之漢國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亦曾擔任於泰國上市之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常務委員會副主席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前任主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西安大略大學(現稱韋仕敦大學)電腦科學及經濟學雙學位理學士(一九七六年)，並完成香港中文大學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獲授工商管理碩士資格(一九八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彼獲頒授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榮譽院士及林肯大學榮譽法律博士。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65歲，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現為智海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及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泛海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前控股股東)之監事。彼曾任深圳市泛海三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美國國際數據集團全球總裁及董事、泛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16))之副董事長、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監事。彼仍曾任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及監事會副主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監事會主席(以上為本公司之前控股股東)。彼於一九八九年八月獲得美國聖哈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英偉先生，52歲，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的監事會主席(亦是前執行董事)，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及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以上為本公司之前控股股東)之董事和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16))監事會主席。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

趙曉夏先生，59歲，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現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控股股東)之董事及副總裁。彼曾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本公司之前控股股東)之董事、中國人民保險總公司國際業務部襄理、駐倫敦聯絡處代表、華泰保險代理和諮詢服務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副總裁、美國紐約人壽(國際)保險公司高級副總裁、海爾紐約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裁及首席執行官、亞洲資本控股集團公司高級副總裁、ACR再保險集團北亞區執行副總裁及中國區負責人。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若干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彼亦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委員會委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長(2021-2022)，澳洲會計師公會理事及其大中華區分會會長2019。彼曾任以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由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3)由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及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

孔愛國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之獨立董事及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915))之獨立董事。彼曾任金輪藍海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722))獨立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前股份代號：1509)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於聯交所退市)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上海復旦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24))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孔先生為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由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彼於無錫721廠擔任助理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復旦大學博士學位。

劉紀鵬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同時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91))的獨立董事及開普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228))的獨立董事。彼曾任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512))的獨立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89))的獨立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中節能萬潤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43))的獨立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中節能國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88))的獨立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25))的獨立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彼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稱北京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賀學會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上海國家會計學院EMBA教授、上海季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上海市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賬核算業務風險審慎合格評估工作機制專家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上海對外經貿大學金融學院院長。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任湖南大學金融學院副院長。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任上海金新金融工程研究院高級研究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得湖南財經學院（現湖南大學）經濟系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亞鈞先生，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復旦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及復旦大學證券研究所所長。彼亦為上海錦江在線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50））獨立董事及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3））獨立董事。彼曾為上海凱鑫分離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899））獨立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上海紫江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10））獨立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及院長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任澳門大學副校長。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美國西弗吉尼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黃偉誠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的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分部之行政總裁及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分部之聯席行政總裁。黃先生於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先生於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營運總裁及董事。黃先生曾出任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前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與Piper Jaffray Companies（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PJC）合併）投資銀行主管及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亦曾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基建及公用事業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於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工作了十年。黃先生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

林懷漢先生，69歲，於202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席主席。彼為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持牌代表及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持牌代表。林先生現為若干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3)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9)。林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格蘭紐卡素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擁有超過40年從事專業會計、商人銀行及金融服務之經驗，並曾於多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

胡國才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胡先生於大中華地區之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胡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胡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鄧思傑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行政總裁。鄧先生的專業事業開展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私人銀行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橫跨多家跨國銀行，包括法國巴黎銀行、法國興業銀行、瑞萬通博及花旗銀行。2022年1月加入高誠證券出任其財富管理部門之首席執行官，之前鄧先生為法國巴黎財富管理的董事總經理。憑藉專業的知識和經驗，鄧先生為超高淨值客戶和家族辦公室全方位拓展服務及產品。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國際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是一名註冊會計師(美國)。他同時是亞洲SHOUT流行及當代藝術畫廊的創始人及擁有人。鄧先生現為香港防癌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於2018年加入其傳訊及籌募委員會。

顏志軍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首席投資總監。彼於亞太區金融市場擁有超過20年投資經驗。顏先生為中國通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加入本集團前，顏先生為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總監，負責投資、融資及資產管理。顏先生亦於其他金融機構工作，曾分別出任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為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產品及業務發展總監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彼亦曾任多間知名資產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參與投資管理、研究和業務及產品發展。顏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及金融學學士學位，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個人方面，顏先生曾為數間大專院校的著名講者或講師，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現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講課。

資深顧問

包利華先生，71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本公司之資深顧問。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其後曾轉任副主席(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包先生於投資、金融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包先生曾出任於泰國上市之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副主席。

魏永達先生，70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資深顧問。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並曾為本公司的副主席兼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之行政總裁。魏先生於香港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顧問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之前曾任職渣打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彼於愛丁堡大學獲得商科榮譽學士學位。魏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收購上訴委員會之成員，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傑出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國際外展訓練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鍾冠聰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分部之聯席行政總裁。鍾先生在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先後在多間跨國銀行的投資銀行部任職。彼為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進入投資銀行業前，鍾先生曾在一家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師逾兩年。

趙進傑先生，52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之副行政總裁，並為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侯萬城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現任資訊科技部主管。侯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資訊科技管理及服務。侯先生畢業於英國肯特大學，取得電腦科學學位，並於許多資訊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

張可施女士，現年48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張女士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

許僑聲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機構銷售部主管，負責監督機構銷售職能。許先生於證券經紀業務擁有超過20年經驗，曾於數間領先的全球投資銀行和中國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彼為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及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在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於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機構銷售部總經理，於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機構銷售部主管。許先生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與金融榮譽學士學位。

林智笙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內部審計部主管。林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15年審計經驗。林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展泓先生，47歲，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首席法務及合規總監。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彼亦於二零二二年取得大灣區律師執業資格。陳先生擁有接近20年香港執業經驗並專注於企業融資、併購及監管法規範疇。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亦曾被委任為數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

徐嘉芝女士，53歲，為本集團之集團人力資源經理。彼主管本集團之整體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徐女士於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之專業會員。

甄靜敏女士，37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之董事總經理。彼負責證券及期貨業務之營運並為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甄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二零年再度加入。彼於經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邱定亨先生，60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合規部主管。邱先生擁有專業會計師資格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先後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大學兩個碩士學位。邱先生在證券行業的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家中資投資銀行擔任法律及合規主管，並曾於香港交易所集團工作13年。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b)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c)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d) 借貸服務；
- e) 財經媒體服務；及
- f) 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7。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環境政策及表現、與本集團主要持份者的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8至9頁、第10至25頁、第26至51頁及第125至226頁的「行政總裁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各節內。此外，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18至226頁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概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重新分類(如適合))載列於本年報第227及22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獲分類為流動負債。借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彼等視為適合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及顧問(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並釐定將授出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數目。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出資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將於以滿意方式完成以時間為考慮基準之目標或以時間及表現為考慮基準之目標後方可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所授出獎勵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其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再續期5年。股份獎勵計劃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重續五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重續」)。股份獎勵計劃及重續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目前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合共51,172,002股獎勵股份以待分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出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將保留至信託期屆滿或直至本公司知會為止。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46。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向股東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可動用儲備，包括本公司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之總額，合共為19.88億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會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公司現時或將於派付後無力償付其到期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沒有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一年：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提供之服務佔本年度總營業額(不包括投資業務)之27%，其中向最大客戶提供之服務則佔9%。在五大客戶(包括最大客戶)中，2名為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前控股股東)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提供之服務佔本年度提供服務總成本之20%，其中由最大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則佔5%。

董事會報告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其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I) 目的 :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報酬，以取得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為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而吸引潛在候選人為本集團服務。
- II) 參與者 :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所有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人士）、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諮詢師或顧問（不論受僱或以合約或名譽性質及不論受薪或非受薪）、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已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
- III)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19,704,922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 IV) 各參與者之最高權益 :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其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屬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當日)建議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且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超過500萬港元，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V)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之期限 : 購股權必須獲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註明。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相關日期起計10年。
- VI)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註明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可行使之任何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並無包含任何最短期限。
- VII)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 : 各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於接納購股權時就授出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 VIII)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 認購價必須最少為下列之較高者 :
- (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 IX) 計劃之剩餘年期 : 購股權將有效及生效，直至採納日期起計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經發行在外之購股權，且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股權失效或獲行使或註銷。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概並無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致令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定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方舟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B.2.2，林建興先生、劉冰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亞鈞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獨立指引之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內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通常乃參考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當前市況及趨勢而釐定。按此基準，董事之酬金則參考彼等之個人表現、對本集團事務之參與、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而釐定。就執行董事而言，彼等之薪酬乃

經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薪酬乃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取得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65至72頁。

董事服務合約

韓曉生先生及劉洪偉先生各自己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全部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等各自同意並確認在服務合約下的董事任期內，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花紅作為服務的薪酬。

方舟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246,000港元。

林建興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月薪433,334港元。

劉冰先生及趙曉夏先生各自己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全部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等各自同意並確認在委任函下的董事任期內，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花紅作為服務的薪酬。

趙英偉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同意並確認在委任函下的董事任期內，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花紅作為服務的薪酬。

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各自己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全部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等各自均有權收取固定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且將不會從本集團收取任何浮動薪酬。

董事會報告

劉紀鵬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固定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且將不會從本集團收取任何浮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有重要影響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要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韓曉生先生(「韓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098,510,000 (附註2)	66.13%
林建興先生(「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13,072,833 4,098,510,000 (附註2)	1.82% 66.13%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a) 泛海控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泛海控股之 股份數目	於泛海控股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3)
韓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06%
劉洪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05%
劉冰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	0.001%
趙英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03%
趙曉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3,500	0.003%

(b) 中泛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中泛之股份數目	於中泛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3)
劉紀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9,212,000	0.05%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債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債權證金額
林先生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15,200,000美元 (附註4)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公司權益	784,378,183港元 (附註2)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韓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098,510,000 (附註6)	66.13%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072,833	1.82%
	受控法團權益	4,098,510,000 (附註6)	66.13%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a) 華新通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華新通之 股份數目	佔華新通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7)
韓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0	49%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	51%

(iii) 於本公司債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債權證金額
方舟先生	個人權益	1,000,000港元

附註：

1.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由林先生控制之公司華新通訂立轉讓契據，據此，華新通獲轉讓由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行之有抵押及有擔保票據（「票據」）之部分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任何投票權除外），其從屬於票據項下或與票據有關之結欠轉讓人負債，本金額為784,378,183港元。票據以（其中包括）4,098,510,000股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先生向林先生收購華新通之49%已發行股本。
3.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實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後），林先生擁有由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發行之二零二四年到期146,045,000美元票息14.5%私募票據中之15,200,000美元之權益。
5.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6. 華新通為4,098,51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分別由林先生及韓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而彼等各自於華新通之股份則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以Nautical League Limited（由盧先生之女兒盧曉雲女士單獨實益擁有之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補充契據補充）所押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韓先生被視為於4,098,5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相關實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股份之好倉

股份／相關股份之持有人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2)
盧志強先生(「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493,764,732 (附註1)	72.51%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3,764,732 (附註2)	72.51%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3,764,732 (附註3)	72.51%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3,764,732 (附註4)	72.51%
泛海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4,493,764,732 (附註5)	72.51%
中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3,764,732 (附註5)	72.51%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實益擁有人	4,493,764,732 (附註5)	72.51%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6)	66.16%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7)	66.16%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8)	66.16%
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Spring Progress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	於股份的證券權益	4,100,000,000 (附註9)	66.16%
徐子超先生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4,098,510,000 (附註10)	66.13%
蘇潔儀女士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4,098,510,000 (附註10)	66.13%
華新通	於股份的證券權益	4,098,510,000 (附註11)	66.13%

於本年報日期：

於本公司之股份之好倉

股份／相關股份之持有人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5)
華新通	實益擁有人	4,098,510,000 (附註13)	66.13%
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1)	6.38%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2)	6.38%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3)	6.38%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4)	6.38%
泛海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14)	6.38%
中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14)	6.38%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實益擁有人	395,254,732 (附註14)	6.38%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6)	66.16%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7)	66.16%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8)	66.16%
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Spring Progress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	於股份的證券權益	4,100,000,000	66.16%

附註：

1. 盧先生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4.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泛海控股之已發行股本中直接及間接持有58.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控股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為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泛集團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知會，合共1,490,000股股份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故其持有的股份數目由4,495,254,732股減少至4,493,764,732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被視為於4,493,764,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3.0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Spring Progress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根據泛海控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向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最高達1,100,000,000港元的短期票據，據此，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已向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質押4,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66.16%)。
10.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依據由泛海控股國際金融作為押記人及Spring Progress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前稱「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承押記人(「委任人」)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擔保契據，徐子超先生及蘇潔儀女士獲委任為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所持有4,098,510,000股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而擔保契據是有關一份由委任人作為票據持有人及泛海控股國際金融作為發行人為認購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行的票據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延展)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由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簽署的票據文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11.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華新通訂立轉讓契據，據此，華新通獲轉讓由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行之有抵押及有擔保票據(「票據」)之部分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任何投票權除外)，該等票據從屬於票據項下或與票據有關之結欠轉讓人之負債。票據以(其中包括)4,098,510,000股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先生自林先生收購華新通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因此，華新通分別由林先生及韓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華新通、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及接管人就買賣4,098,510,000股股份訂立購股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
12.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有關人士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13. 於完成(定義及載於本報告「控制權變動」一節)後，華新通為4,098,51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14. 於完成(定義及載於本報告「控制權變動」一節)後，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為395,254,732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被視為於395,254,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人士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控制權變動

董事會獲華新通（「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要約人（作為買方）、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即賣方）（作為賣方）及接管人（作為接管人）訂立購股契據，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由接管人根據賣方（作為押記人）與Spring Progress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作為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擔保契據授予的權力以其代理人身份行事，無須承擔個人責任）已有條件同意出售4,098,510,000股股份（「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13%）。代價合共為819,702,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2港元。

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完成」）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發生。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年報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泛海控股國際金融、中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控股、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集團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盧先生、盧曉雲女士及Nautical League Limited（「賣方集團」）除外）持有合共4,211,582,833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及本年報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96%。

要約人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綜合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所載的交易及結餘內。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40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以下各項訂立：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有關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之若干關聯方交易及附註38披露之交易(有關向董事貸款)為「持續關連交易」或屬於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倘適用)。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國衛已就其對本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無修訂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披露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公平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1)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2)

下列有期貨款乃由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財務」，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中泛延長：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通海財務延長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 (附註1a)	—	—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通海財務延長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 (附註1a)	—	—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公平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1)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2)
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通海財務延長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 (附註1a)		
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通海財務延長金額為28,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百萬港元	5百萬港元 (附註1a)		
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通海財務延長金額為280,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百萬港元	49百萬港元 (附註1a)		
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通海財務延長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百萬港元	27百萬港元 (附註1a)		

下列有期貨款及保證金融資乃提供予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或Minyun Limited(「Minyun」)(通海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或向其延長：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中國通海財務向Minyun提供金額為64,5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7.875%，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64.5百萬港元	17百萬港元 (附註1a)	—	—
2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證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融資協議條款提供予Minyun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保證金融資，每年應付的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6%。該融資由抵押品所抵押，其須為中國通海證券的利益押記予中國通海證券或由中國通海證券持有，作為向中國通海證券支付及／或解除Minyun根據該融資的條款對中國通海證券的所有及任何責任的第一優先固定持續抵押。	—	—	5百萬港元	5百萬港元 (附註2a)
3	中國通海證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融資協議條款提供予中國泛海國際投資金額為38,0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保證金融資，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每年應付的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3%。該融資由抵押品所抵押，其須為中國通海證券的利益押記予中國通海證券或由中國通海證券持有，作為向中國通海證券支付及／或解除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根據該融資的條款對中國通海證券的所有及任何責任的第一優先固定持續抵押。	—	—	8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 (附註2a)

董事會報告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公平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1)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2)
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 (附註1a)	—	—
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經整合金額合共約為141,240,822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41百萬港元	39百萬港元 (附註1a)	—	—
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2百萬港元	3百萬港元 (附註1a)	—	—
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經調整年利率為10%，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百萬港元	3百萬港元 (附註1a)	—	—
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金額為45,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經調整年利率為10%，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百萬港元	12百萬港元 (附註a)	—	—
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金額為12,5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0%，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百萬港元	3百萬港元 (附註1a)	—	—
1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金額合共為678,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經調整年利率為10.5%，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678百萬港元	185百萬港元 (附註1a)	—	—
1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提供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0.5%，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百萬港元	55百萬港元 (附註1a)	—	—

下列有期貨款及無抵押私募票據乃提供予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發行人／泛海控股國際發展三」，泛海控股之附屬公司)或向其延長：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中國通海財務延長經整合金額合共約391,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百萬港元	88百萬港元 (附註1a)	—	—
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通海證券認購發行人發行的非上市優先票據，認購額為9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9,800,000港元)，票面年息率為11.8%，每半年付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709.8百萬港元	163百萬港元 (附註1b)	—	—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公平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1)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2)
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中國通海融資控股認購發行人發行的無抵押私募票據，認購額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票面年息率為11.8%，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93.6百萬港元	21百萬港元 (附註1b)	—	—
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通海財務延長金額為45,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1%，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45百萬港元	10百萬港元 (附註1a)	—	—
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通海財務延長金額為27,5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7.5百萬港元	6百萬港元 (附註1a)	—	—
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通海財務延長金額為27,5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百萬港元	6百萬港元 (附註1a)	—	—
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中國通海財務提供金額為180,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百萬港元	41百萬港元 (附註1a)	—	—
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中國通海財務提供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百萬港元	4百萬港元 (附註1a)	—	—
	總計	3,140.4百萬港元	741百萬港元	13百萬港元	6百萬港元

附註：

- 1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7百萬港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貸款(附註23)之流動部份合共1,050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部份。
- 1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百萬港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做市活動之財務資產(附註19)之流動部份合共184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部份。
- 2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百萬港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附註21)之流動部份合共670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部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發行人發行的其中一項金額為91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外，以上所有貸款均仍然尚未清償且已到期。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修訂契據(「銀行融資安排」)，以延長本金額為4.1億港元的銀行融資(「經延長銀行融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經延長銀行融資項下尚未償還結餘之還款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銀行融資安排，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及泛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及中泛之直接控股股東)須以持牌銀行為受益人分別抵押395,254,732股股份及中泛3,095,818,07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38%及中泛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9.18%。

根據銀行融資安排，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60%已發行股份(「盧先生的特定履約責任」)。倘違反此條件，經延長銀行融資將即時及自動取消，且所有尚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銀行融資安排項下應計之所有其他款項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持牌銀行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延長本金額為3.3億港元的銀行融資，自修訂契據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盧先生的特定履約責任將被移除。根據修訂契據，其要求林先生維持於華新通之控股權益，或華新通須於任何時候均直接實益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60%。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即最後可行日期)，至少2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95至10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悉，本集團並無就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反或不合規事宜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因執行職務或與因此有關之事宜而承擔或引致任何成本、開支、支出、損失及負債，本公司將以其資產向彼等作出彌償。本公司已針對任何法律程序抗辯相關責任及訟費投保。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更新

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韓曉生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
劉洪偉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
劉冰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
趙英偉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
趙曉夏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
盧華基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
孔愛國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
劉紀鵬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獲委任為開普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228))的獨立董事
賀學會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
黃亞鈞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國衛審核。

於本年度，由於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達成共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國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國衛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膺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劉洪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銳意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確保運作更具透明度及全面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致力通過執行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從而制定有效之自我監管制度。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期間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所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全體董事已就具體查詢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準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須以負責及有效之方法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達致成功。每位董事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以誠信態度履行職責。董事知悉彼等在管理、控制及經營本公司事務上，共同及個別向全體股東負責，而彼等均付出足夠時間及能力以處理本公司事務。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全體董事均可就本公司之一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韓曉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於履行職責時有效運作。林建興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管理及向董事會推薦策略。董事會須處理之事宜包括制定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考慮股息政策、批准主要投資、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標準守則及合規手冊。日常營運及行政事務則授權管理團隊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十二名董事組成：

- 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主席)、方舟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
- 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冰先生、趙英偉先生及趙曉夏先生；及
- 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

上述董事之簡要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一節。載有董事姓名以及彼等之職責及職能之名單，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haifinancial.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本公司擁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彼等為極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及商人，在會計、金融及商業管理領域具備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而董事會整體更具備各方面之適當技能與經驗。彼等就策略、政策及表現、問責、資源、主要任命及操守準則等事宜帶來獨立判斷，使董事會能夠恪守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規定，並提供充分的檢查和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權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在披露董事姓名之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當中已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的規定續期及重選。

董事會獲持續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之監管環境以及影響本集團之其他變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已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管理資料之每月最新資訊，如業績表現及主要營運摘要，以便董事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就任何針對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投保。保險範圍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以確保董事及高級職員在潛在法律責任方面獲得足夠之保障。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以親身出席或電話會議方式舉行八次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發行私募票據、更換核數師及控制權變動、討論須予公佈交易以及考慮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策略投資決定。本公司已舉行兩次股東大會，當中包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各董事於本年度內所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已載於下表：

	附註	出席會議數目／合資格出席(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股東大會	
舉行會議數目	7	8		6		2		1		13		2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4	6/6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00%)	11/13	(85%)	2/2	(100%)		
方舟先生	1, 6	5/7	(71%)	不適用	2/2	(100%)	不適用	11/13	(85%)	0/2	(0%)		
劉洪偉先生	6	7/7	(100%)	不適用	2/2	(100%)	不適用	13/13	(100%)	2/2	(100%)		
林建興先生		6/6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00%)	13/13	(100%)	2/2	(100%)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1/7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0%)		
趙英偉先生	5	5/7	(71%)	4/5	(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00%)		
趙曉夏先生		5/7	(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2	8/8	(100%)	6/6	(100%)	不適用	1/1	(100%)	不適用	2/2	(100%)		
孔愛國先生	3	8/8	(100%)	5/6	(83%)	2/2	(100%)	1/1	(100%)	不適用	2/2	(100%)	
劉紀鵬先生		7/8	(88%)	6/6	(100%)	2/2	(100%)	1/1	(100%)	不適用	2/2	(100%)	
賀學會先生		8/8	(100%)	6/6	(100%)	2/2	(100%)	1/1	(100%)	不適用	2/2	(100%)	
黃亞鈞先生		5/8	(63%)	5/6	(83%)	1/2	(50%)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00%)		

附註：

1. 執行委員會主席
2. 審核委員會主席
3. 薪酬委員會主席
4. 提名委員會主席
5. 趙英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6. 方舟先生及劉洪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7. 不包括於本年度內根據本公司細則通過書面決議案以取代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經檢討(a)各董事所擔任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b)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董事會信納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令全體董事有機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議程加入需要討論之事宜。全體董事均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獲提供最少十四日之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作出知情討論及決策。董事會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獲取資料及作出查詢(如需要)。於必要時，高級管理層將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就促進決策過程而提供資料及解釋。

若任何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事項將以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其本身及緊密聯繫人在交易中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會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所有董事於提出要求後，均可取得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確保遵守有關會議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一般由主席主持，以確保分配充裕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之各個項目，董事亦獲均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分享其關注之事宜。董事會信納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內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各會議之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初稿於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董事以供批註，而會議記錄之定稿供所有董事隨時查閱。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因此，概無董事之實際任期超過三年。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劉洪偉先生獲重選為執行董事、趙曉夏先生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孔愛國先生及賀學會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使新委任董事了解彼等於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本公司將提供一套迎新指引，包括主要法律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本公司資料，並會為新委任之董事安排切合需要之就職簡介。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haifinancial.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維持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監控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趙英偉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基先生(主席)、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並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及監控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ii)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維持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恰當關係，並制定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iii) 確保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該等報表所載之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之完整性；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包括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 iv)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財務總監、內部審計主管、法律及合規部主管及本公司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亦獲邀參與該等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內亦單獨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考慮及審閱以下事項：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ii) 審計方案及外部審核之性質、範圍及過程；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 iv)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v)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vi) 內部審計報告、重大發現及內部審計建議；
- vii) 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及
- viii) 更換外部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設立，並由董事會賦予權力以釐定及審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方舟先生及劉洪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孔愛國先生(主席)、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策略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ii)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建議；及
- iii) 審閱及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董事之補償安排。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及已履行其職責，以考慮及審閱以下事項：

- i) 成員投入的時間；
- ii) 高級管理層之績效花紅；及
- iii) 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調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應付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財務表現、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員工薪酬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個別員工的資歷、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成立，並向董事會負責，以檢討董事會組成、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韓曉生先生(主席)及林建興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及賀學會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藉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 ii) 識別合適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向董事會建議挑選人士獲提名為董事；
- iii) 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及已履行其職責，以考慮及審閱以下事項：

- i) 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成效；
- iii) 提名政策；
- iv) 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集團已採納提名政策，追溯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各董事之建議新委任或重選將根據提名政策所載之準則及流程予以評估及／或考慮。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人選。有關建議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haifinancial.com)瀏覽。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已成立，以監督實施集團業務策略、監督業務營運及表現、審查主要投資及監控管理層表現。執行委員會亦識別及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法律風險及監管風險，制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及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委員會現時由全體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方舟先生(主席)、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副主席)組成。為使本公司之長期業務持續發展，委員會通常每月舉行一次會議。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即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財務總監、首席投資總監及法律及合規部主管)獲邀積極參與該等會議。執行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亦會在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供審閱。

董事會多元化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有關政策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就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而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考慮多元化之因素後作出。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標準為原則而接受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基於經甄選人選很可能為董事會帶來之裨益及貢獻而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倘適用)將予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整體而言，董事會在學歷背景、專業背景及商業經驗方面擁有多元化組合。董事會成員之年齡、性別及任職本公司年資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一節。儘管董事會目前由十二名董事(全部均為男性)組成，董事認同性別多元性為本公司選擇合適董事人選的重要因素之一。最終決定仍將取決於獲選人士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工作團隊(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約58%為男性及約42%為女性。董事會將致力於招聘及選擇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人士時參照本集團營運而維持性別多元性，惟最終決定仍將取決於彼等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乃為確保彼等以知情方式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方舟先生、劉洪偉先生、林建興先生、劉冰先生、趙英偉先生、趙曉夏先生、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已閱讀與監管變動、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之材料及最新資料，並出席由外聘法律顧問舉辦有關反貪污之網絡研討會。

於本年度內，公司秘書確認，彼已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本年度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載列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一節內於二零二二年之高級管理層之三名成員之本年度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績效花紅)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5,000,000港元以下	2
5,000,000港元以上	1

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委聘外聘核數師(即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提供以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種類	千港元
本集團審核費用	
— 本年度	2,4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本集團之稅務服務	—
非審核服務(有關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布交易)	155
總額	2,605

審核委員會將建議委聘國衛以提供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服務，費用將有待協定。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彼等須負責監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於載列於本年報第109至11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明其申報責任。

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懷疑之任何重大事件或狀況。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宣派股息須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分派將通常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每年考慮作出，惟中期分派可在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狀況而言屬合理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作出。

未來股息分派將須受限於董事會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營運及財務表現、流動資金狀況、資本要求及未來融資需要、合約限制、儲備可動用性及當前經濟環境或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有責任建立及維持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清楚界定職責及權力，用以保護本集團的營運及其客戶免受因盜竊、詐騙及其他不誠實行為、違反專業操守或疏忽而產生的財務損失。

本集團訂有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各營業部門均有主要責任管理自身的業務風險，並作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第一條防線。中後端辦公室部門（尤其是風險管理部門與法律及合規部門）獨立於營業單位進行管理職能，形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第二條防線。作為具有獨立監督風險的主要職務，法律及合規團隊負責管理法律及合規風險，而風險管理團隊的任務則為管理整體風險管治、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及資金風險以及營運風險。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形成第三條防線，藉採納風險為本方針向就本集團內部監控效益提供獨立檢討及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執行委員會也持續不斷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在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以及法律及合規部主管之協助下，已於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審閱本集團之特定內部監控及管治事宜。

內部審計職能以風險為本方針制定其年度審計計劃，其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支援職能的運作、程序及其信息科技環境。年度審計計劃於各年年初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各項審計的結果將匯報至審核委員會。此外，將會就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所識別的特定關注範疇進行特別檢討。

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審閱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每年進行。

本公司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披露責任，並已訂有恰當程序以確保任何被視為屬內幕的消息將及時披露予公眾投資人士。

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通過上述架構及措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制度及程序屬有效及足夠。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問責性及透明度為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之不可或缺要素，就此，適時與股東(包括機構投資者)進行溝通至關重要。本公司有系統地管理投資者關係，視之為其營運之主要部分，並不斷促進及加強與投資者關係及與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tonghaifinancial.com，為本公司與公眾投資人士就最新公司發展進行溝通之渠道。本公司之所有企業通訊，如新聞稿、法定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等，均於該網站上提供，而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會印刷並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及投資者亦可將其查詢透過電郵發送至本公司之電郵地址ir@tonghaifinancial.com，並將由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處理。本公司已訂有股東通訊政策，其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haifinancial.com)。經考慮現有多個通訊渠道，其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已於二零二二年度內獲妥善實行，並屬有效。

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香港中環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於會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薪酬之普通事項，已獲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不超過上市規則相關限額之情況下購回、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批准。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亦已獲批准。韓曉生先生、劉洪偉先生、林建興先生、趙英偉先生、趙曉夏先生、盧華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孔愛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黃亞鈞先生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均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舉行。大會詳情及將於大會上所考慮事項之所需資料，將載列於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目的為(其中包括)(i)為本公司召開及舉行電子會議提供靈活性；(i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i)納入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之修訂，以在其認為合適及適宜之情況下更新或澄清公司細則之條文。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更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目的必須於相關要求中列明，由所有有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上簽署，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亦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至80條遞交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惟彼等須(a)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該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b)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說明所提呈決議案所指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

書面要求必須由所有有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由公司秘書收啟。如屬於須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要求，則須於會議前不少於六星期送達；如屬於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會議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要求人士亦須一併繳交一筆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之要求向所有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請求人士呈交之陳述書而產生之開支。

總結

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可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之信心。本公司將致力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不斷變化之環境。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刊於第118至226頁的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第二層及第三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會計政策附註2.15及2.21。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考慮關鍵事項
<p>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佔總資產約27.8%，其中約670,502,000港元及352,056,000港元按公允價值等級分類為第二層和第三層金融工具。</p> <p>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估值是基於市場資料及通常需要判斷及假設的估值模型的組合確定。在應用不同估值技術及假設下，估值結果可能存在極大差異。</p> <p>估值模型中使用的部分輸入值取自於流動市場即時可得的資料。如果無法取得這些可觀察資料，即屬第三層金融工具(性質上一般屬不流通)，管理層需要制定估算，當中涉及了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p>	<p>我們就評估第二層及第三層金融工具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有關第二層及第三層金融工具估值方面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抽樣取得、查詢及評核有關第二層和第三層金融工具的投資協議，以瞭解相關投資條款和識別與金融工具估值有關的任何條件；• 藉評估相關抵押品之公允價值或由核數師的評估專家對相關估值輸入數據、假設及參數進行審閱，評估經選定的第二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第二層及第三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值(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會計政策附註2.15及2.21。(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考慮關鍵事項
<p>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中約51.6%及27.1%分別歸類於第二層和第三層內。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屬重要，我們把第二層及第三層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某些金融工具估值所涉及的複雜程度及不確定因素，同時也因為管理層在確定估值模型所使用的輸入值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使用第三層金融工具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如非上市股本證券及私募基金)，我們涉及委任估值專家評估所用模型、重新進行獨立估值、分析估值結果對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的敏感度，經參考當前會計準則的規定，以及藉比較公開市場數據釐定假設是否適當，測試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計算；• 當估值乃提述基金經理所提供的資產淨值報告內基金的資產淨值時，比較該等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包括取得抽樣基金最近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評核資產淨值的歷史準確性；及抽樣測試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與其報價(如有)或外部專家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評核外部估值專家是否合資格、有能力及是否客觀；• 參考當前會計準則的規定評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44以及會計政策附註2.15。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考慮關鍵事項
<p>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扣除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約為3,255,778,000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69.6%，其中881,788,000港元與前關連方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總額為4,134,498,000港元，其中2,808,971,000港元乃就與關連方作為交易對手之金融工具計提。</p> <p>貴集團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p> <p>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完成股份轉讓交易發生後導致控股股東變動，而鑒於有關貴集團前關連方(包括貴集團之前直接控股公司、前中間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流動性關注及持續訴訟，已對評估預期自貴集團前關連方收回金額造成額外挑戰。貴集團已委聘外部專家評估與關連方及若干第三方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p> <p>管理層就其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行使重判斷及估計。使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的減值撥備判定受多項關鍵參數和假設的影響，包括損失階段的確定、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及是否已經發生信貸減值事件、違約概率、違約損失、違約風險、前瞻性信息調整、貼現率和其他調整因素。選擇參數及採用假設需涉及重大判斷。</p>	<p>我們就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和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批准、記錄、監測和定期評核及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算有關的財務報告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由核數師估值專家評估在確定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時使用的貴集團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包括參考當前會計準則評估所應用方法合適性，及藉比較市場資料及考慮管理層於釐定所採納主要假設時可能的偏見而評估所用主要參數及假設的合適性；• 評核外部估值專家是否合資格、有能力及是否客觀；

關鍵審計事項(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44以及會計政策附註2.15。(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考慮關鍵事項
<p>特別需要指出的是，違約概率的判定較大幅度取決於外部宏觀環境以及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策略。預期信貸損失來源的預測因素包括過往虧損、過往逾期數據以及其他調整因素。</p> <p>管理層亦需根據不同因素判斷違約損失量。</p> <p>這些因素包括可用的恢復補救辦法、借款人或被投資人的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償還的優先次序、其他債權人的存在及其協調性。抵押的可執行性、時間以及變現方式影響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從而在報告期末影響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額。</p> <p>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重大性、固有不確定性及所涉及的管理層判斷，以及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資本的重要性，我們將其認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與關聯方作為交易對手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而言，由核數師估值專家評估外部專家所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合理性，評估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可靠性及合適性以及模式所用的主要參數的合理性，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違約風險、貼現率、前瞻性調整，以及評核有關該等主要參數的主要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及藉比較市場資料及考慮管理層於釐定所採納主要假設時可能的偏見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評估所用主要參數及假設的合適性；• 透過抽樣比較內部數據和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文件，以及抽樣比較外部數據和公開資料，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中使用的關鍵參數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進行評估；• 就涉及判斷的關鍵參數而言，通過尋求獨立來源證據，關鍵地評估輸入參數。作為該等程序的一部分，我們質疑修改對估計及輸入參數進行修改(如有)的理由，並考慮判斷的一致性。我們抽樣將模型中所運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信息進行比對，以評價該等經濟因素是否與市場和經濟發展相符；我們亦比較外部數據與外部專家所考慮的訴訟清單，以評估與該等關聯方結餘的違約損失是否合適。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44以及會計政策附註2.15。(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考慮關鍵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75 605 1382 793">• 分析借款人的財務及非財務信息以及其他可得信息，並藉審閱信貸檔案、訪問管理層、獨立搜查公開可得資料及行使獨立判斷評核管理層有關接合的判斷的合理性(包括信貸風險自首次應用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及信貸減值事件是否已經發生)；<li data-bbox="775 836 1382 987">• 通過評價管理層對預期收回現金流量的評估及質疑 貴集團的預期可收回性，評價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全期信貸損失；<li data-bbox="775 1030 1382 1095">• 抽樣檢查 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計數準確性；及<li data-bbox="775 1138 1382 1203">• 參考當前會計準則的規定評核有關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披露是否合理。

其他事宜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修訂意見，強調事項一段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此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等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總監為石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5	131,532	210,684
利息收入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5	145,870	440,076
— 使用其他方法計算	5	123,530	173,079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5	(578,750)	33,983
收入總額	5	(177,818)	857,822
其他(虧損)/收入	6	(73,417)	15,110
直接成本		(103,824)	(141,838)
員工成本	9	(165,883)	(186,178)
折舊及攤銷	10	(41,940)	(45,807)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		(916,544)	(2,582,604)
財務成本			
— 借貸之利息	8	(49,078)	(59,717)
— 租賃負債之利息	8	(1,277)	(2,725)
其他經營開支	11	(53,841)	(55,3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56)	526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	1,552
稅前虧損	10	(1,584,178)	(2,199,184)
稅務抵免/(開支)	12	514	(61,39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1,583,664)	(2,260,57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之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3	(26)	(37)

第125至226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年內溢利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1,583,664)	(2,260,577)
其他全面虧損，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虧損)/收益	(2,846)	98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資本分配	1,321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附註19(b))	—	(3,840)
其他全面虧損，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扣除稅項	(1,525)	(2,8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585,189)	(2,263,437)

第125至226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195,206	—	195,206	405,290	—	405,29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7	1,123,090	—	1,123,090	1,178,362	—	1,178,362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18	583,802	41,219	625,021	1,026,012	83,082	1,109,094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19	184,279	4,210	188,489	267,612	4,210	271,822
衍生財務工具	20	—	—	—	17,267	—	17,267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21	670,496	—	670,496	1,382,977	—	1,382,977
就企業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	22	47,633	—	47,633	189,308	—	189,308
其他貸款	23	1,050,267	58,962	1,109,229	1,517,018	81,040	1,598,058
逆回購協議	24	2,084	—	2,084	2,050	—	2,050
應收賬款	25	494,320	—	494,320	454,165	—	454,1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124	—	96,124	84,577	—	84,57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6	—	1,874	1,874	—	2,430	2,43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7	—	17,960	17,960	—	20,172	20,172
其他資產	28	—	22,811	22,811	—	21,517	21,517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29	—	68,536	68,536	—	72,724	72,724
可收回稅項		—	—	—	15,947	—	15,947
遞延稅項資產	34	—	15,214	15,214	—	15,525	15,525
資產總額		4,447,301	230,786	4,678,087	6,540,585	300,700	6,841,285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負債及權益							
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905,545	—	905,545	1,502,854	—	1,502,854
應付賬款	31	1,534,134	—	1,534,134	1,541,785	—	1,541,785
合約負債	32	5,259	—	5,259	11,004	—	11,004
租賃負債	33	21,701	27,070	48,771	33,572	13,879	47,4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036	—	164,036	117,174	—	117,174
應付稅項		5,744	—	5,744	23,362	—	23,362
遞延稅項負債	34	—	2,992	2,992	—	860	860
負債總額		2,636,419	30,062	2,666,481	3,229,751	14,739	3,244,490
權益							
股本	35			20,657			20,657
儲備				1,990,949			3,576,138
權益總額				2,011,606			3,596,795
負債及權益總額				4,678,087			6,841,285
流動資產淨額				1,810,882			3,310,834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劉洪偉
董事

林建興
董事

第125至226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1,584,178)	(2,199,18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	1,644	2,257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變動	6	(5,463)	(4,526)
企業擔保	6	85,000	—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	40,296	43,550
股息收入	5	(12,465)	(23,994)
財務成本	8	50,355	62,442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支出淨額		916,544	2,582,604
利息收入	5	(269,400)	(613,15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	1,502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5	591,215	(9,9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56	(526)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	(1,55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84,394)	(162,073)
其他資產之減少／(增加)		3,063	(6)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103,227)	121,151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減少／(增加)		458,364	(55,029)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之減少		125,248	1,042,894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之增加		(176)	(673,711)
衍生財務工具之減少		38,994	27,980
就企業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之減少		39,855	—
其他貸款之增加		(137,816)	(122,280)
逆回購協議之減少		—	162,249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之減少		55,272	270,170
應付賬款、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46,073)	(400,822)
經營所產生現金		249,110	210,52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資本分配		1,321	—
已收股息		12,465	23,994
已收利息		212,250	447,286
已退／(付)所得稅淨額		1,286	(24,256)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476,432	657,547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79)	(1,443)
購入物業及設備		(1,184)	(4,112)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現金)		—	41,480
<i>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i>		(1,263)	35,9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款之資本元素	16(b)	(35,461)	(35,827)
已付租賃款之利息元素	16(b)	(1,277)	(2,725)
回購協議的債務之已付利息	16(b)	—	(33)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16(b)	(39,721)	(81,562)
銀行及其他借貸還款淨額	16(b)	(606,666)	(348,115)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贖回股份之付款	16(b)	(1,382)	(765)
向綜合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6(b)	1,382	—
回購協議的債務之還款淨額	16(b)	—	(1,956)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股息	14	—	(30,985)
<i>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		(683,125)	(501,9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5,290	214,461
外匯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2,128)	(67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206	405,290

第125至226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東之貢獻*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657	117,070	1,019	5,352,580	(393)	(16,089)	5,255	1,811	(22,798)	432,105	5,891,217
上個財政年度獲批之股息	—	—	—	—	—	—	—	—	—	(30,985)	(30,985)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30,985)	(30,985)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	—	—	—	(2,260,577)	(2,260,577)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	—	—	—	—	980	—	—	—	—	—	980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3,840)	—	—	—	—	(3,84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980	(3,840)	—	—	—	(2,260,577)	(2,263,43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57	117,070	1,019	5,352,580	587	(19,929)	5,255	1,811	(22,798)	(1,859,457)	3,596,79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0,657	117,070	1,019	5,352,580	587	(19,929)	5,255	1,811	(22,798)	(1,859,457)	3,596,795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	—	—	—	(1,583,664)	(1,583,664)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虧損	—	—	—	—	(2,846)	—	—	—	—	—	(2,846)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投資資本分派	—	—	—	—	—	1,321	—	—	—	—	1,32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846)	1,321	—	—	—	(1,583,664)	(1,585,18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57	117,070	1,019	5,352,580	(2,259)	(18,608)	5,255	1,811	(22,798)	(3,443,121)	2,011,606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1,990,9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6,138,000港元)。

第125至226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該地為居駐地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及19樓。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為泛海控股國際金融（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中間控股公司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茲提述(i)本公司及華新通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購股契據（「購股契據」）及可能要約；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就完成購股契據所刊發之聯合公告，購股契據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購股契據項下的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發生。於完成後及直至年報日期，合共4,098,510,000股股份已由泛海控股國際金融轉讓予要約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1%。於完成後及直至年報日期，前直接控股公司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持有395,254,73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本公司前最終控股股東盧先生通過其受控法團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4%。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借貸服務
- 財經媒體服務
- 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納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附註3提供自初始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以與本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相關者為限。

2.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下列資產按其公平值列賬除外：

- 投資物業(見附註2.12)；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見附註2.15)；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見附註2.15)；
- 衍生財務工具(見附註2.15)；及
- 綜合投資基金之第三方權益(見附註2.21)。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政策應用及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及在該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乃在無法自其他來源即時獲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編製基準(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改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之修改於修改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當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討論。

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以來，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中間控股公司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經歷一系列信貸違約事件，如債務違約及訴訟，引起對其流動性及再融資能力之關注。該等各方之財務困難引起應收彼等款項之可收回性及／或任何還款之時間之重大關注。該等關注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籌措額外資金或延長本集團現有銀行借貸之能力，而本集團可能於其債權人採取極端行動時面臨流動性問題。

鑒於該等情況，於二零二二年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流動性，如發行有抵押私人票據及無抵押私人票據。本集團將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尋求額外借款，包括按揭其物業及籌措額外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底後，本集團已擴大其銀行融資並償還部分未償還借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底，借貸總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06億港元減少至7.55億港元。最大一單3.30億港元之銀行貸款之到期日亦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華新通有限公司(「要約人」)、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及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徐子超先生及蘇潔儀女士作為本公司4,098,510,000股普通股(「銷售股份」)(約66.1%擁有權)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訂立購股契據，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購股契據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完成。緊隨完成後，銷售股份之接管已告終止，而要約人於本公司4,098,510,000股普通股(約66.1%擁有權)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前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盧先生」)通過其受控法團實益持有本公司約6.4%擁有權。股東變動可消除本公司未來擁有權的不確定性，並重啟與銀行的關係以進行額外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編製基準(續)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約18.11億港元及約20.12億港元。此外，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涵蓋不少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營運資金支出其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之營運及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

* 緊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完成買賣本公司若干股份後，該等關連方將成為前關連方。

2.3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生效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現金流量連同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轉移資產之減值證據，而在該情況下，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在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收購日期時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主要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以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因此導致的損益(如有)，則於損益內確認。產生的收購有關成本會予以支銷，除非該等成本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這種情況下該等成本自權益扣除。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過往就有關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在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初始確認公平值以作財務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投資之初始確認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從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有關投資對象之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就實質權利而言，本集團必須有行使該權利之實際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a)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程度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程度及分散度；(b)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c)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d)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結構實體指設立目的為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會成為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當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時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的實體)。結構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無論是自投資對象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所有股息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2.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決定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各方對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聯合安排為給予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共同控制權之安排。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同擁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續)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其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其賬面值會就本集團應佔該投資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及任何投資相關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包括期內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而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稅後項目，則在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則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自該等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會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賬面值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移資產減值之證據除外，在該情況下，其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使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自投資終止作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此金額則被視為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將計入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所得款項之差額。另外，本集團採用假設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採用的基準，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於期內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確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於報告日期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並作為部份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以外幣及根據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外幣匯率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外國業務之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在此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個別累計。

當出售外國業務而涉及失去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合資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於匯兌儲備積累有關該外國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但仍保留其控制權，累計金額的相關部份則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本集團僅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一部份而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金額的相關部份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已承諾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倘合約包含向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之融資部份，收入乃按應收款項之現值計量，使用將在與客戶之獨立融資交易反映之貼現率進行貼現，而利息收入則使用實際利率法分開計提。倘合約包含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計提之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務方式，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內，則並不對收入作重大融資部份任何影響之調整。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a) 財務顧問、財經媒體服務、手續及託管服務費收入，視乎服務性質及合約條款而定，顧問費乃按描述本集團表現達成的里程碑使用輸出法在一段時間內累進確認，或於完成顧問服務之時點確認；
- (b) 資產管理費收入參考管理投資基金及組合的資產淨值，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表現費收入在相關期間取得良好表現時，於管理賬目的表現費估值日考慮管理投資基金及組合的相關計算基準確認；
- (d) 經紀業務佣金收入，以履行相關交易之交易日為基準確認；
- (e)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而言，其隨著使用實際利率法累積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並無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適用於資產之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該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減值撥備)；
- (f)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使用其他方法確認(見2.15)；
- (g)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於完成責任的時點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 (h) 股息收入於股東自未上市投資項目收款權利確定時，以及上市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及
- (i)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報告期末就公平值變動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任何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2.8 財務成本

於完成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財務成本，資本化作資產成本其中部份。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之資產。其他財務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9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移代價之公平值、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之總和；超出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之部份。

當(ii)大於(i)時，則該餘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13)。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購買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損益計算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13)。

內部開發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費用)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費用乃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的費用乃確認為無形資產，惟其須符合下列確認規定：

- (a) 顯示潛在產品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b) 存在完成及使用或出售此無形資產的意圖；
- (c) 本集團顯示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此無形資產；
- (d) 此無形資產將可通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可能經濟利益；
- (e) 具有可供完成項目的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f) 此無形資產應佔的費用可以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所產生的員工成本，連同相關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份。符合以上確認準則的內部產生軟件、產品或知識的開發費用乃確認為無形資產，並初始按成本確認。在初始確認後，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見附註2.13)。不符合上述準則之開發費用乃於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無形資產攤銷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開發成本	3至5年
電影版權	於牌照年期內
手機及電腦應用程式	5年
公司會籍	無限年期

無形資產在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資產之攤銷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無限則不予攤銷。任何有關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結論均每年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倘並非如此，則可使用年期評估自無限轉為有限並自變動日期，根據上文所載有關具有有限年期無形資產攤銷之政策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相關物業及設備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13)(如有)入賬。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計提如下：

樓宇	60年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於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致其能夠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運作所需之地點及狀況時，可能會產生項目。出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廢棄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2.1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投資物業初始乃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非財務資產減值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其他無形資產或該等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且每當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物業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在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之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之評估及該項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資產之特有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代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層次。當可確定合理及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始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租賃

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期間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控制權乃於客戶具有權利主導使用已識別資產及取得自該使用產生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時獲得賦予。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本集團已選擇不會將非租賃部份分開，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份入賬為單一租賃部份。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辦公室設備)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值資產訂立租賃，本集團會按逐項租賃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租賃相關而並無資本化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始按於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或(倘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不會納入租賃負債之計量，故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當資本化租賃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估計拆除及遷移相關資產或復修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之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11及2.13)，惟符合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除外。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對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金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將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導致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會記入損益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租賃(續)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情況為因新冠病毒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減讓，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評估租金減讓是否為租賃變動，且於觸發租金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代價變動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在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份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約付款的本金部份。

本集團於「物業及設備」內呈列並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呈列租賃負債。

2.15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根據其條款規定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合約買賣財務資產。僅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本集團會繼續根據其對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財務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財務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財務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惟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財務資產均在業務模式變更後的第一個報告期間首日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財務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倘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則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a)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b)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乃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股本工具中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投資持有作買賣用途，該等投資將不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始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一旦取消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原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資本分派(代表收回部份投資成本)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其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代表收回部份投資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所有上述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算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計算。此包括所有衍生財務資產(見附註20)。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能不可撤銷地指定財務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規定者)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從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盈虧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

於及僅於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抵銷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將金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方可抵銷，而其淨額須列於財務狀況表內。

信貸損失及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損失之損失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應收賬款、其他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就企業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逆回購協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基金單位、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非循環)及衍生財務資產，均毋須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財務資產(續)

信貸損失及財務資產減值(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為信貸損失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損失計量為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之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異)。

預期現金不足額使用下列貼現率貼現，而貼現之影響屬重大：

- 定息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概約數；及
- 浮息財務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考慮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合理及具證據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損失按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自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損失；及
-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預期於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的項目的預期期間內自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減值撥備，惟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減值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款項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財務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有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財務工具所發生之違約風險。於作出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出現下列情況，則出現違約事件：(i)借款人不太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悉數向本集團履行其信貸責任，或(ii)財務資產已逾期90日。本集團會考慮屬合理及具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當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未能於其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轉差；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轉差；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現有或預測變動。

視乎財務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評估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當集體進行評估時，財務工具按共有信貸風險特性分組，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財務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之任何變動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財務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藉調整其賬面值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財務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根據附註2.7確認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惟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減值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時，則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遲繳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大幅變動；或
- 證券之活躍市場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消失。

撇銷政策

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獲撇銷(部份或全部)，以並無實質收款前景為限。一般而言，有關情況為當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充裕現金流量償還須予撇銷金額之資產或收入來源之時。

過往撇銷之資產之其後收回於發生收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變動。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當期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來自稅務當局之申索或向稅務當局承擔之責任，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對應課稅及會計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之交易初始確認的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再可能將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容許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之部份或全部利益為限扣減。倘將可能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則以此為限撥回任何有關扣減。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跟從之稅務後果。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按預期變現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從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從權益扣除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a)本集團具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及(b)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所得稅(續)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a)本集團具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對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及(b)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預期需要清償重大金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可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每個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變現當期稅項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原定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根據附註2.15所載之政策就預期信貸損失作評估。

2.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包括發行股本時所收取之任何溢價。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須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惟僅可扣除有關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

2.19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僱員參與數項員工退休福利計劃，包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福利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指本集團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統籌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須按其僱員有關收入之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進一步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日期未支用之假期允許予以結轉並由各僱員於下年度使用。僱員於期內賺取之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報告日期列為應計項目，並予以結轉。

不能累積之有薪假(如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會確認。

2.20 股份報酬

本集團營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僱員及／或顧問的報酬。

所有為換取授出股份報酬而取得的服務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參考所授出的獎勵股份之公平值而間接釐定。股份報酬的價值於授出日期作出估值，惟不計入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獲取的服務最終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倘所獲授之獎勵股份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開支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則除外，並導致權益內之「獎勵股份儲備」相應提高。倘服務或非市場表現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作出假設時，須計及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有別於過往估計，須於其後修訂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獎勵股份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股份報酬(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股份均購自公開市場。已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乃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從股權總額中扣減。當獎勵股份在歸屬後轉讓予獲獎勵人士，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相關加權平均成本乃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相關服務成本則自「獎勵股份儲備」扣除，而任何差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倘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遭撤銷，並出售所撤銷之股份，相關收益或虧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2.21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財務負債僅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根據本集團財務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負債乃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倘財務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持作買賣，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利息開支)乃於損益中確認。其他財務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開支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負債僅於財務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在損益中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財務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財務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財務負債(續)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該等項目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結清負債，否則銀行及其他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於綜合投資基金之第三方權益

於綜合投資基金之第三方權益指本集團已綜合入賬之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可贖回之權益。結餘為附註4(b)所討論之財務負債。該結餘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計量至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計量至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內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就連同票據發行之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其於發行日期之相對公平值釐定。行使認股權證時，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就並無於到期日期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過往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2.23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現時擁有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償付該責任及可就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對撥備予以確認。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須於各報告日期作檢討，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現時所作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將現有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定期財務資料，確立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份，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部：

- (a) 企業融資分部從事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b)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c) 經紀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d) 利息收入分部從事借貸服務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
- (e) 投資分部從事投資及買賣各項投資產品；及
- (f) 其他分部指財經媒體服務及其他非重大經營分部。

由於各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上述各經營分部乃單獨分開管理。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本集團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

- (a)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 (b) 重估投資物業；
- (c) 所得稅開支；及
- (d)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不計入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分部間收入按相關附屬公司所產生開支加若干百分比收取。

由於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故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關聯人士

- (a) 如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如以下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某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2.26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7)。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15)。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份，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2.7)。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本財務報表應用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合約 — 達成合約之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現時環境下相信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相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於釐定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時，最重大判斷為有關界定何者屬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就納入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經濟狀況預測之相關資料作出假設及估計。作出估計涉及高程度不明朗因素，當中使用極為主觀之假設及對風險因素極為敏感。管理層定期檢討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i) 非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亦會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任何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包括開發成本)、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來源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董事就其業務應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彼等對有關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報告日期進行減值評估。

於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須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整體重要性之評估及合理估計可收回金額之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或委聘外部顧問進行有關評估。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假設，包括有關資產之使用情況、產生之現金流量、適當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規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iii) 財務資產於非上市債務及股本工具以及基金投資之公平值

於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非上市債務及股本工具投資以及基金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該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乃以估值方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估值而使用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他方法所匯報的價值，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用作編製現金流量分析的假設及貼現率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故該等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存在不確定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股本工具及基金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81,7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005,000港元)及70,3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095,000港元)。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董事須作出其他判斷。本集團已作出且對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討論如下：

釐定於一項投資基金之控制權

本集團投資若干投資基金，主要目標為爭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及於可見未來出售圖利。根據認購協議或同等文件，本集團於該等投資基金所持實益權益乃以參與股份或權益形式持有，主要為本集團提供來自投資基金及相關資產淨額的應佔回報。

該等投資基金由各投資經理管理，彼等有權管理該等投資基金，並作出決策。就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參與的投資基金，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定：

- 本集團是否作為該等投資基金的代理或主要責任人；
-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之實質罷免權；及
- 所持投資連同管理該等投資基金的酬金是否使該等投資基金的回報遭受重大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釐定於一項投資基金之控制權(續)

當本集團評估其所持之投資組合連同其薪酬對投資基金所得可變回報造成預示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的較大風險時，本集團已將該等投資基金綜合入賬。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的內容，將財務工具分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由於具有可贖回性，基金持有人有權將其應佔股份交回基金以收取現金。可沽售財務工具為財務負債。綜合投資基金之第三方權益故被分為財務負債並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綜合投資基金中其他持有人所佔資產淨額的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收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22,4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58,000港元)。

當本集團於該等投資基金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或本集團受其他方所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的實質罷免權所規限時，本集團並無將該等投資基金綜合入賬，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有關本集團擁有權益的該等投資基金之進一步詳情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8內披露。

5 收入

(a) 收入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9,597	11,010
— 財務及合規顧問服務費用收入	9,079	15,277
	18,676	26,287
資產管理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	11,748	35,378
經紀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證券買賣佣金		
— 香港證券	31,421	62,060
— 非香港證券	3,065	6,245
—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	44,083	49,533
— 手續費、託管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14,260	21,582
	92,829	139,420
利息收入業務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來自其他貸款之利息收入	104,990	363,875
—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券之利息收入	29,173	64,014
—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款之利息收入	2,951	2,992
— 來自信託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783	2,696
—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利息收入	—	1,393
— 來自自有資金銀行存款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1,973	5,106
使用其他方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來自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122,827	145,717
—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債券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703	27,362
	269,400	613,155
投資及其他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8,279	9,599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591,215)	9,989
—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2,465	23,994
	(570,471)	43,582
收入總額	(177,818)	857,8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收入(續)

(b) 於報告日期存在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之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已對其客戶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內的實際措施，且不披露有關預計原合約期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下之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6 其他(虧損)/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變動(附註16(b))	5,463	4,526
匯兌收益淨額	419	8,280
政府補貼(附註(i))	4,546	825
雜項收入	1,155	1,479
企業擔保(附註(ii))	(85,000)	—
	(73,417)	15,11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成功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資金援助。該資金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保留原本會被遣散的員工。在保就業計劃的條款下，本集團在補貼期間不可裁員及將所有資金用作向僱員支付工資。本集團已遵守保就業計劃所載之規定，且概無有關該補貼之其他未達成責任。
- (ii) 詳情請參考附註42(a)(viii)。

7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六大服務類別定為經營分部。此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並按同一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8,676	11,748	92,829	—	—	8,279	131,532
利息收入	—	—	135,201	134,175	24	—	269,400
投資虧損淨額	—	—	—	—	(578,750)	—	(578,750)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18,676	11,748	228,030	134,175	(578,726)	8,279	(177,818)
分部間收入	6,750	3,615	—	—	—	977	11,342
可呈報分部收入	25,426	15,363	228,030	134,175	(578,726)	9,256	(166,476)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費用及佣金收入：							
時點	9,597	—	92,829	—	—	1,667	104,093
一段時間	9,079	11,748	—	—	—	6,612	27,439
費用及佣金收入	18,676	11,748	92,829	—	—	8,279	131,532
可呈報分部業績	(5,458)	(4,956)	22,427	(886,444)	(698,351)	(6,239)	(1,579,021)
折舊及攤銷	166	530	26,901	389	12,526	1,428	41,940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額變動	—	—	—	—	5,463	—	5,463
財務成本	—	10	7,296	37,066	5,962	21	50,355
企業擔保	—	—	—	—	85,000	—	85,000
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	78	(1)	38,750	876,626	647	444	916,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7 分部資料(續)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26,287	35,378	139,420	—	—	9,599	210,684
利息收入	—	—	152,925	435,790	24,440	—	613,155
投資收益淨額	—	—	—	—	33,983	—	33,983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1,300	3,690	2,032	—	—	1,594	8,616
可呈報分部收入							
	27,587	39,068	294,377	435,790	58,423	11,193	866,438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費用及佣金收入：							
時點	11,010	18,113	139,420	—	—	1,839	170,382
一段時間	15,277	17,265	—	—	—	7,760	40,302
費用及佣金收入							
	26,287	35,378	139,420	—	—	9,599	210,684
可呈報分部業績							
	(6,860)	21,003	18,536	(2,230,911)	10,016	(6,246)	(2,194,462)
折舊及攤銷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額變動	173	721	25,924	5,157	12,444	1,388	45,807
財務成本	—	29	12,168	41,796	8,428	21	62,442
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	(206)	(1)	12,405	2,571,610	(1,217)	13	2,582,604

7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166,476)	866,438
分部間收入對銷	(11,342)	(8,616)
綜合收入	(177,818)	857,822
可呈報分部業績	(1,579,021)	(2,194,4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56)	526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	1,552
未分配企業支出	(4,601)	(6,800)
稅前綜合虧損	(1,584,178)	(2,199,184)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位於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份之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不需要對地區資料作詳細分析。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以下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除以投資虧損／收益)10%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前關連方包括為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Minyun Limited*	50,654	353,865

* 年內，來自該等受到前最終實益股東共同控制人士之收入乃歸入利息收入分部、資產管理分部及經紀分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完成買賣本公司若干股份後，該等關連方將成為前關連方。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25,935	41,015
其他借貸之利息	23,143	18,678
回購協議的債務之利息	—	2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77	2,725
	50,355	62,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9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5)		
—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402	9,110
— 酌情花紅	1,673	3,190
	11,075	12,30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花紅	147,053	162,771
— 僱員銷售佣金	2,844	4,9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29	5,506
— 其他員工福利	482	648
	154,808	173,878
	165,883	186,178

10 稅前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7)	1,644	2,257
— 物業及設備(附註29)	40,296	43,550
	41,940	45,807
其他項目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502	—
— 短期租賃之相關開支(附註16(c))	40	93

11 其他經營開支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廣告及宣傳開支		1,503	5,818
核數師薪酬		2,450	4,300
銀行費用		1,824	2,014
顧問費		4,165	1,424
招待費用		1,426	1,497
一般辦公室開支		5,899	5,622
保險		2,577	2,943
法律及專業費用	(a)	16,764	14,268
短期租賃、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6,198	6,824
維修及保養		5,046	4,707
員工招募成本		1,131	675
差旅及交通開支		767	1,039
其他		4,091	4,194
		53,841	55,325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法律及專業費用總額約1,680萬元(二零二一年：1,430萬港元)主要為與關連人士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有關的償還協議產生的45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60萬港元)；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產生的16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就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之報稅及審核費用產生的16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90萬港元)；追討回債務產生的11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0萬港元)及就估值服務產生的7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0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2 稅務(抵免)／開支

(a)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務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8	14,01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15)	(2,746)
	(2,957)	11,268
遞延稅項(附註34)	2,443	50,125
稅務(抵免)／開支總額	(514)	61,39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二一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稅制下之合資格公司。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剩餘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二一年之相同基準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12 稅務(抵免)/開支(續)

(b) 稅務(抵免)/開支與使用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1,584,178)	(2,199,184)
就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稅率8.25%計算之假定稅項	165	165
就剩餘虧損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假定稅項	(261,554)	(363,195)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676	524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7,362	11,02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234)	(7,002)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5,459	4,380
年內已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60)	(2,089)
確認過往年度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	(4,949)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85,287	425,2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15)	(2,746)
稅務(抵免)/開支總額	(514)	61,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計算：

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583,664)	(2,260,57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145,877,218	6,145,877,218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之每股虧損

	二零二二年 港仙	二零二一年 港仙
基本及攤薄	(26)	(37)

14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並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韓曉生先生	—	—	—	—	—
方舟先生	2,952	—	—	—	2,952
劉洪偉先生	—	—	—	—	—
林建興先生	—	5,200	1,673	—	6,873
<i>非執行董事</i>					
劉冰先生	—	—	—	—	—
趙英偉先生	—	—	—	—	—
趙曉夏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盧華基先生	250	—	—	—	250
孔愛國先生	250	—	—	—	250
劉紀鵬先生	250	—	—	—	250
賀學會先生	250	—	—	—	250
黃亞鈞先生	250	—	—	—	250
	4,202	5,200	1,673	—	11,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韓曉生先生	—	—	—	—	—
方舟先生	2,660	—	—	—	2,660
劉洪偉先生	—	—	—	—	—
林建興先生	—	5,200	3,190	—	8,390
張喜芳先生(附註(i))	—	—	—	—	—
<i>非執行董事</i>					
劉冰先生	—	—	—	—	—
趙英偉先生	—	—	—	—	—
趙曉夏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盧華基先生	250	—	—	—	250
孔愛國先生	250	—	—	—	250
劉紀鵬先生	250	—	—	—	250
賀學會先生	250	—	—	—	250
黃亞鈞先生	250	—	—	—	250
	3,910	5,200	3,190	—	12,300

附註：

(i) 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一年：一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分析反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其餘四名(二零二一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4,702	14,702
酌情花紅	3,588	7,6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18,362	22,429

其餘四名(二零二一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2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4	4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活期存款及手頭現金	195,206	405,290

附註：

- (a) 活期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b) 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1,9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975,000港元)之人民幣(「人民幣」)，存放於中國內地之銀行。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4,000港元)乃存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銀行。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於綜合投資 基金之第三方 權益 千港元 附註4(b)	回購協議的 債務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附註30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7,958	—	1,502,854	47,45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	—	(16,355)	—
—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	—	(23,366)	—
—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贖回股份 之付款	(1,382)	—	—	—
— 向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382	—	—	—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元素	—	—	—	(35,461)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元素	—	—	—	(1,277)
— 其他借貸及私人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	40,500	—
— 銀行借貸還款淨額	—	—	(647,166)	—
	—	—	(646,387)	(36,738)
非現金變動				
—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 佔資產淨額變動(附註6)	(5,463)	—	—	—
— 來自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之 增加	—	—	—	36,781
—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8)	—	—	—	1,277
— 其他借貸之利息(附註8)	—	—	23,143	—
— 銀行借貸之利息(附註8)	—	—	25,935	—
	(5,463)	—	49,078	38,05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95	—	905,545	48,7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於綜合投資 基金之第三方 權益 千港元 附註4(b)	回購協議的 債務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附註30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3,251	1,965	1,872,838	80,01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	—	(28,841)	—
—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	—	(52,721)	—
— 回購協議的債務之已付利息	—	(33)	—	—
—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贖回股份 之付款	(765)	—	—	—
— 回購協議的債務還款淨額	—	(1,956)	—	—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元素	—	—	—	(35,827)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元素	—	—	—	(2,725)
— 其他借貸及私人票據還款淨額	—	—	(44,000)	—
— 銀行借貸還款淨額	—	—	(304,115)	—
	(765)	(1,989)	(429,677)	(38,552)
非現金變動				
—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 佔資產淨額變動(附註6)	(4,526)	—	—	—
— 來自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之 增加	—	—	—	3,268
—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8)	—	—	—	2,725
— 回購協議的債務之利息(附註8)	—	24	—	—
— 其他借貸之利息(附註8)	—	—	18,678	—
— 銀行借貸之利息(附註8)	—	—	41,015	—
— 匯兌調整	(2)	—	—	—
	(4,528)	24	59,693	5,99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58	—	1,502,854	47,451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附註10)	40	93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36,738	38,552
	36,778	38,645

(d) 於二零二一年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於收購附屬公司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之已確認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4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8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9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8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賬面值(在因收購成為附屬公司前)	(42,718)
	14,806
加：商譽(附註27)	647
	15,453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56,933)
減：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現金流入淨額	(41,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7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於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收取及持有客戶存入的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分開的銀行賬戶及銀行定期存款。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的相應應付賬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達72,0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46,000港元)乃存放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銀行。

18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持有作買賣用途 之財務資產			
上市財務資產		277,175	400,204
非上市財務資產	(a)	347,846	708,890
		625,021	1,109,094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流動		583,802	1,026,012
非流動		41,219	83,082
		625,021	1,109,094

18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

- (a) 非上市財務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互惠基金及私募股本基金。

非上市互惠基金(本集團所有類別股份均為投資經理)已於二零二二年初悉數贖回。上述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之互惠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總額為75,296,000港元。該互惠基金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收入」內「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鑒於互惠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初悉數贖回，並無確認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收益／(虧損)(二零二一年：虧損2,114,000港元)。

本集團承諾向Oceanwide Pioneer Limited Partnership(「該基金」)投資2,000萬美元，相當於該基金全體合夥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諾注資總額之25%*(二零二一年：25%*)。普通合夥人接納認購協議後，本集團獲接納為有限合夥人。

該基金為封閉式私募股權基金，以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之架構成立，投資目標是通過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投資對象為相關行業領先的選定優質企業及項目。根據認購協議，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財務及運作政策決定，而普通合夥人則有權利及權力管理該基金之事宜，包括一切合法及其他權利，該等權利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享有。儘管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及透過代投資者管理資產產生管理費收入，由於普通合夥人可無故終止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且本集團對普通合夥人並無任何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儘管持有25%*(二零二一年：25%*)之股權權益，本集團並無將該基金合併入賬或列賬為聯營公司。

該基金乃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擁有的普通合夥人控制。

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之上述私募股權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總額為165,8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3,013,000港元)。本集團來自其於該私募股權基金權益之最高虧損以上文所載賬面值為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之公平值為41,2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3,082,000港元)。該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收入」內「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而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之私募股權基金應佔金額為虧損30,1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24,884,000港元)。

-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9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		919,538	872,974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c)	(735,259)	(605,362)
	(a)	184,279	267,61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b)	4,210	4,210
		188,489	271,822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流動		184,279	267,612
非流動		4,210	4,210
		188,489	271,822

附註：

- (a)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淨額(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後)為184,2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7,612,000港元)，乃由同系附屬公司發行，並按年利率11.8%(二零二一年：11.8%)計息。

19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b)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變動如下：

	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Limited (「MAC」) (附註(i)) 千港元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 Ltd. (「CFH」)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66	6,684	8,050
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366)	(2,474)	(3,8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10	4,210

附註：

- (i) 儘管持有擁有權益，本集團並無將MAC入賬列為聯營公司，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權力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亦無任何權利委任MAC之董事。
- (ii) 上述財務資產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而是持有作中期或長期策略用途。本集團已將該等股本證券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因為董事認為此舉與即時在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相比，更能有意義地呈列中期或長期策略投資。

(c)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311
預期信貸損失開支	587,405
折現撥回	7,6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05,362
預期信貸損失開支	70,508
折現撥回	59,38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259

二零二二年之預期信貸損失開支少於二零二一年，原因是二零二二年之財務資產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增幅遠少於二零二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0 衍生財務工具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總回報掉期	(a)	—	17,267

附註：

(a) 總回報掉期乃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訂立，其已於二零二二年屆滿(二零二一年：17,267,000港元)。

21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淨額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670,496	1,382,977

附註：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買賣取得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款項乃按綜合分析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對市場及貸款對可保證價值比率(「借貸比率」)、集中度風險、非流通抵押品及整體可動用資金。本集團對尚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進行持續監察，以觀察實際借貸比率是否已經超出預先釐定水平，作為信貸風險監控機制。倘超出任何借貸比率，則會導致催繳證券保證金，客戶須補上不足數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為48.48億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70億港元)，如客戶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本集團獲准出售客戶提供之抵押品。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通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貸款資不抵債(就會計而言)金額達3.73億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億港元)。

22 就企業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186,904	226,759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a)	(139,271)	(37,451)
		47,633	189,308
淨金額分析為即期及非即期部份：			
即期		47,633	189,308

附註：

(a)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729
預期信貸損失開支	24,72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7,451
預期信貸損失開支	101,82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271

二零二二年之預期信貸損失開支高於二零二一年，原因是年內就企業行動給予客戶之墊款由第1階段重新分類至第3階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其他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a)	4,008,202	3,773,694
— 有抵押	(a), (b)	278,615	263,867
		4,286,817	4,037,561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c)	(3,177,588)	(2,439,503)
	(a)	1,109,229	1,598,058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流動		1,050,267	1,517,018
非流動		58,962	81,040
		1,109,229	1,598,058

附註：

- (a) 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7%至1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至12%) 計息。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後之淨額為5.57億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9億港元) 之無抵押貸款乃應收我們的最終受益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抵押貸款持有之抵押品主要包括私人公司之股份及資產。
- (c) 其他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18,615
預期信貸損失開支	1,959,483
撇銷	(58,326)
折現撥回	19,73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439,503
預期信貸損失開支	690,287
折現撥回	47,79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7,588

二零二二年之預期信貸損失開支遠少於二零二一年，原因是二零二二年之財務資產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增幅遠少於二零二一年。

24 逆回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 債券	2,114	2,062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30)	(12)
	2,084	2,050

逆回購協議為外部投資者向本集團出售抵押品及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抵押品(或大致相同資產)之交易。回購價已固定，本集團並無就已購買之該等抵押品承擔絕大部份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由於外部投資者保留該等抵押品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該等抵押品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而被視為「抵押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品之公平值為4,2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5 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			
— 經紀及結算所	(a)	468,195	424,867
— 現金客戶	(a)	25,505	22,094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c)	(11,927)	(10,229)
		481,773	436,732
應收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賬款			
— 客戶	(a)	18,289	22,689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c)	(5,742)	(5,256)
		12,547	17,433
應收賬款淨額	(b), (d)	494,320	454,165

附註：

- (a) 應收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之證券交易賬款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結算。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概不就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於交收日期後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按商業利率(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較保證金客戶息差高之息差)計息。
- (b) 應收賬款包括與下列各關聯方之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10	15
同系附屬公司	996	1
關聯公司 —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公司	—	250
	1,006	266

25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c)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8,732
預期信貸損失開支	1,252
撤銷	(4,49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485
預期信貸損失開支	2,326
撤銷	(14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69

(d)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472,466	434,633
31至90日	1,327	7,233
超過90日	20,527	12,299
應收賬款淨額	494,320	454,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額	1,874	2,43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持有實際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愛投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522股普通股	23%*	提供信息科技軟件服務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不包括其他收入	7,150	3,545
其他經營開支	(9,781)	(6,338)
年度持續經營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631)	(2,793)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629	8,602
非流動資產	399	376
流動負債	(8,959)	(5,458)
資產淨額	1,069	3,520
本集團持有實際權益之百分比*	23%	2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243	799
商譽	1,631	1,6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賬面值	1,874	2,430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並無自聯營公司收取任何股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上述聯營公司亦並無任何財務負債，且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利息及稅務開支。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商譽	14,695	15,342
其他無形資產	3,265	4,830
	17,960	20,172

商譽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		
賬面總值	15,385	14,7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i))(附註16(d))	—	647
累積減值	(690)	(43)
賬面淨額(附註(ii))	14,695	15,342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及六日，本集團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收購現有合資企業蘇州高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高華」)及蘇州高新華富創業投資企業(「蘇州高新」)之27%及26.76%的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5,453,000港元。本集團之權益於收購後增加至100%，而蘇州高華及蘇州高新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該收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為647,000港元。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商譽減值虧損約64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

蘇州高華及蘇州高新之主要業務為財務顧問諮詢。有關收購現金流量總額及資產淨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16(d)。

- (ii) 賬面淨額14,6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695,000港元)之商譽乃與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以及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就年度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款項乃以使用價值為基準，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詳盡五年預算計劃按稅後貼現率8.43%(二零二一年：9.09%)釐定。

預算計劃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

- (a) 直至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五年預算計劃，收入將保持現有水平；及
- (b) 毛利率將於五年預算計劃期間維持其現有水平。

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所使用貼現率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根據以上主要假設及詳盡五年預算計劃，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並無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故此商譽並無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無獲悉可收回款額所依據上述主要假設出現之任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之可預見變動。

2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電影版權 千港元	手機及 電腦應用程式 千港元	公司會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867	1,774	2,665	280	17,586
累計攤銷	(11,236)	(1,772)	(1,491)	—	(14,499)
賬面淨額	1,631	2	1,174	280	3,08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631	2	1,174	280	3,087
添置	4,000	—	—	—	4,000
攤銷	(1,832)	(2)	(423)	—	(2,257)
年終賬面淨額	3,799	—	751	280	4,8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867	1,774	2,665	280	21,586
累計攤銷	(13,068)	(1,774)	(1,914)	—	(16,756)
賬面淨額	3,799	—	751	280	4,83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3,799	—	751	280	4,830
添置	79	—	—	—	79
攤銷	(1,257)	—	(387)	—	(1,644)
年終賬面淨額	2,621	—	364	280	3,26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946	1,774	2,665	280	21,665
累計攤銷	(14,325)	(1,774)	(2,301)	—	(18,400)
賬面淨額	2,621	—	364	280	3,265

開發成本指內部開發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收系統、網上交易平台及一間聯營公司開發之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交易權指所獲取於或通過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之資格權利。手機及電腦應用程式指自獨立應用程式解決方案供應商收購之客戶服務平台。所有攤銷均列入綜合損益表之「折舊及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8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之長期按金、租賃按金以及於聯交所及結算所之按金。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交所及結算所之按金	6,934	13,151
其他按金	15,877	8,366
	22,811	21,517

29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物業及設備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附註a)	租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37,280	20,040	45,042	604	202,966	—	202,966
估值	—	—	—	—	—	—	9,600	9,600
累計折舊	—	(62,017)	(12,742)	(28,855)	(232)	(103,846)	—	(103,846)
賬面淨額	—	75,263	7,298	16,187	372	99,120	9,600	108,720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	75,263	7,298	16,187	372	99,120	9,600	108,720
添置	—	3,268	1,323	2,789	—	7,380	—	7,380
轉撥(附註b)	9,600	—	—	—	—	9,600	(9,600)	—
收購附屬公司	—	—	—	4	—	4	—	4
折舊	(267)	(34,707)	(2,923)	(5,533)	(120)	(43,550)	—	(43,550)
匯兌差額	—	111	3	56	—	170	—	170
年終賬面淨額	9,333	43,935	5,701	13,503	252	72,724	—	72,724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600	140,245	21,369	47,927	604	219,745	—	219,745
累計折舊	(267)	(96,310)	(15,668)	(34,424)	(352)	(147,021)	—	(147,021)
賬面淨額	9,333	43,935	5,701	13,503	252	72,724	—	72,724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9,333	43,935	5,701	13,503	252	72,724	—	72,724
添置	—	36,781	639	545	—	37,965	—	37,965
出售	—	—	(982)	(520)	—	(1,502)	—	(1,502)
折舊	(266)	(31,683)	(2,942)	(5,284)	(121)	(40,296)	—	(40,296)
匯兌差額	—	(241)	8	(122)	—	(355)	—	(355)
年終賬面淨額	9,067	48,792	2,424	8,122	131	68,536	—	68,536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600	170,476	20,584	44,194	604	245,458	—	245,458
累計折舊	(533)	(121,684)	(18,160)	(36,072)	(473)	(176,922)	—	(176,922)
賬面淨額	9,067	48,792	2,424	8,122	131	68,536	—	68,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9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續)

附註：

- (a) 年內，添置使用權資產36,7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68,000港元)。此金額主要關於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之已資本化租賃款項。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及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分別載於附註16及33。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權利使用物業作為其辦事處。租賃通常初始為期1至3年。租賃付款通常每3年將會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

部份租賃包括選擇權於合約期完結後延長租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尋求包括有關可供本集團行使之延期選擇權，以提供營運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如本集團並非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延長期間內的未來租金付款並不納入租賃負債之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非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故延長期間內的未來租賃付款並不納入租賃負債之計量內。

- (b) 賬面值9,6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內轉撥至土地及樓宇。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b)	543,075	1,186,952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c)	238,309	232,176
— 無抵押	(d)	124,161	83,726
		905,545	1,502,854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205,9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57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授出的擔保及本集團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抵押的證券抵押品作擔保，其市值為529,1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4,198,000港元)，並按年利率介乎5.44%至6.0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至2.30%)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已就使用客戶證券向保證金客戶取得特定常設權力。
- (b) 337,1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37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自一間銀行借取，並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318,7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301,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私募基金及銀行存款作抵押。該等銀行貸款亦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保，按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之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延期銀行融資項下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日期已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公司延長此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的期限至二零二三年年底。
- (c) 232,2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176,000港元)之數項票據由賬面值達113,6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728,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並按5.0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其他借款6,0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賬面淨值為9,0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33,000港元)之一座公寓作抵押，並按11.0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 (d) 124,1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726,000港元)之數項票據按介乎7.8%至9.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至9.5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約57,464,000港元的票據乃結欠泛海控股的一間附屬公司。

31 應付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應付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i>			
— 經紀及結算所	(a)	4,485	39,188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	(a)	1,526,761	1,495,810
<i>應付其他業務賬款</i>			
— 客戶		2,888	6,787
	(b), (c)	1,534,134	1,541,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1 應付賬款(續)

附註：

- (a) 應付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於相關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惟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客戶之所須保證金存款除外。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 (b) 概無披露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因為董事會認為，基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 (c) 應付賬款包括與下列各關聯方之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5,011	2,158
本公司董事直系親屬	108	115
同系附屬公司	1,076	494
	6,195	2,767

32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5,259	11,004

32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之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864
因年內確認年初已計入合約負債之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4,898)
因自企業融資合約收取墊付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293
因自其他合約收取墊付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6,745
	11,00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152)
因年內確認年初已計入合約負債之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043
因自企業融資合約收取墊付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364
	5,25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259

33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1,701	33,57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3,617	13,478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3,453	401
	27,070	13,879
	48,771	47,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4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加速稅項		稅項虧損	按公平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	總計
	折舊撥備	應收賬款減值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02)	54,047	5,131	7,214	64,790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2)	181	(30,827)	3,811	(23,290)	(50,12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21)	23,220	8,942	(16,076)	14,665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2)	1,151	(22,401)	(8,777)	27,584	(2,44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	819	165	11,508	12,222

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214	15,525
遞延稅項負債	(2,992)	(860)
	12,222	14,665

34 遞延稅項(續)

(b)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利潤的不可預測性，本集團並無就累積稅項虧損達575,2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12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務虧損並未屆滿。

由於本集團未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在可見未來可能未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未對1,450,7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2,529,000港元)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為1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而且已釐定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該等溢利，故此並無確認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稅項之遞延稅項負債。

35 股本

	每股面值 三分一港仙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7,049,220	20,657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所有權利)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6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彼等視為適合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及顧問，並釐定將授予之獎勵股份數目。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予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之獎勵股份僅可於達成時間目標或時間及表現目標後授出。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所授予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個別經甄選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股份須首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續期五年。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及獎勵股份之數目變動如下：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 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72,002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則所有獎勵股份應立即於該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當日授出，而該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發生控股股東變動(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後，於該日尚未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經已授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零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股)已沒收股份及零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股)新購買股份，該等股份日後將會重新授予合資格僱員。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授出獎勵股份，故無確認股份獎勵開支。

37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a) 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當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時（不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數額或價值之總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包括(a)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此交易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交換之間之差額2,2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25,000港元），及(b)款項5,350,3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350,355,000港元）自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轉入，並減於過往年度已分派股息之款項。

(b)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回購股份之面值。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主要包括換算外國業務、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股份儲備所產生之外匯差異。

(d) 投資重估儲備(非循環)

投資重估儲備(非循環)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累積淨變動(見附註2.15)。

(e)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已經設立，並根據成為投資物業之物業及設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處理，原因是附註2.11內結束擁有人佔用證明其用途已經變動。

本公司之物業重估儲備可供分派，限額為5,2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5,000港元）

(f) 股東之貢獻

股東之貢獻指股東作出之貢獻。

(g)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已經根據附註2.20中分別就發行股份獎勵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8 向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之向董事貸款如下：

董事名稱／與董事關係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已批准保證 金融資借貸	所持抵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欠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林建興先生	(a)	—	—	—	69,300	有價證券
劉紀鵬先生	(a)	14,006	23,010	22,266	30,000	有價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						
董事名稱／與董事關係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已批准保證 金融資借貸	所持抵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欠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林建興先生	(a)	—	1,647	—	69,300	有價證券
劉紀鵬先生	(a)	22,266	26,293	23,039	30,000	有價證券

附註：

- (a) 根據保證金融資借貸向本公司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董事授予之貸款由市價證券抵押品作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保證金貸款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該等貸款產生公平值損失。

39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項私募股權基金之注資	2,612	18
物業及設備	12,174	2,014
	14,786	2,032

貸款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之貸款承擔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貸款承擔(附註)	12,000	107,000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最高為25,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融資以支付就首次公開發售產生之專業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0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第一部份：與中泛集團、泛海控股集團及通海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A)提供服務交易(附註(a)、(c))		
向以下各方提供服務交易產生的收入：		
中泛集團		
— 來自財務資助之利息收入	1,362	57,733
泛海控股集團		
— 資產管理費收入	504	622
— 來自財務資助之利息收入(包括折現撥回)	111,077	170,835
— 表現費收入	—	8,345
— 撥回表現費收入	(1,590)	—
通海集團		
— 顧問費收入	5	982
— 資產管理費收入	4,511	6,032
— 手續費收入	60	—
— 來自衍生財務工具之收入	287	3,618
— 來自財務資助之利息收入	27,805	119,692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2,222	2,861
	146,243	370,720
由以下各方提供服務交易產生的開支：		
泛海控股集團		
— 顧問費開支	—	248
— 顧問費超額撥備	(2)	—
— 來自財務資助之利息開支	5,808	4,737
— 資產管理費收入回佣	83	496
— 研究費開支	—	16
通海集團		
— 廣告及營銷開支	—	2,900
— 顧問費開支	2,256	2,963
— 來自財務資助之利息開支	—	92
	8,145	11,452

40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投資及借貸交易(附註(a))		
提供予以下各方之投資及借貸交易的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		
中泛集團		
— 財務資助	480,000	480,000
泛海控股集團		
— 財務資助	1,499,540	1,494,359
通海集團		
— 財務資助	1,187,385	1,198,241
	3,166,925	3,172,600
由以下各方提供投資及借貸交易的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		
泛海控股集團		
— 財務資助	50,000	50,000
通海集團		
— 財務資助	—	30,000
	50,000	8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0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第二部份：經紀及利息收入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交易服務提供給關連人士(附註(b)、(c))		
本公司董事		
— 來自證券及期貨交易之佣金收入	30	117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1,620	1,895
本公司董事直系親屬		
— 來自證券及期貨交易之佣金收入	—	15
附屬公司董事及其直系親屬及附屬公司董事擁有之公司		
— 來自證券及期貨交易之佣金收入	12	52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87	174
	1,749	2,253
(B) 關連保證金貸款給予關連人士(附註(b))		
關連人士		
— 關連保證金貸款的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	30,376	39,086

40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第三部份：其他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 —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公司		
— 利息收入(附註(d))	139	210
同系附屬公司		
— 服務費收入	154	—
聯營公司		
— 廣告收入	—	5
本公司董事		
— 資產管理費收入	45	70
	338	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0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關聯公司 —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公司		
— 託管費	210	159
— 利息開支(附註(e))	12,951	21,579
中間控股公司		
— 租金開支	308	557
同系附屬公司		
— 保險開支	1,292	1,600
— 租賃開支	356	316
本公司董事		
— 利息開支	146	227
— 汽車開支	7	—
本公司董事之直系親屬		
— 利息開支	—	3
主要管理人員		
— 利息開支	275	215
聯營公司		
— 投稿費	14	61
— 諮詢費	750	1,200
— 維修及保養	—	200
	16,309	26,117
關聯公司 —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公司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1
同系附屬公司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	211
聯營公司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3	1,343

40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附註：

- (a) 來自中泛集團*、泛海控股集團*及通海集團*之關連交易收入及開支乃基於各份框架服務協議計付。該等收入及開支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此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中泛集團包括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泛海控股集團包括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泛集團及本集團。通海集團包括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泛集團、泛海控股集團及本集團。中泛集團、泛海控股集團及通海集團之定義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b) 來自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之關連交易收入乃基於訂明交易服務之適用服務費及利率之函件所述之定價。該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此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c)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聯方披露，該等交易亦為關聯人士交易。
- (d) 已收／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之利息收入1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港元)與年內向其存置之活期及定期存款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該實體所存置存款之賬面值為1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4,000港元)，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16)。該等存款為無抵押，按相關存款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e) 已付／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利息開支12,9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79,000港元)與年內由該公司授出之貸款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實體之貸款賬面值為337,1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374,000港元)，並計入「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0)。
- (f)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若干關連方(包括中泛集團、泛海控股集團及通海集團)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2,808,9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34,256,000港元)。年內於損益扣除之預期信貸損失為374,7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16,23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0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計入員工成本(附註9)之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以下類別組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909	27,679
僱傭後福利	54	54
	22,963	27,733

附註：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債務及股本投資、其他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財務工具詳情在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主要與應收或應付客戶及海外經紀款項及以外幣結算的投資以及銀行存款及向其他財務機構的借貸有關的外匯匯率不利波動影響引致的虧損風險。為減低外匯風險，庫務部及結算部緊密合作，管理及監察海外股票及商品經紀業務的外匯風險。自過往期間起，本集團一直遵守管理外匯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有效。

下表概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列值之主要財務資產及負債。

	以千港元列示									
	泰銖 (「泰銖」)	美元 (「美元」)	日圓 (「日圓」)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 (「人民幣」)	英鎊 (「英鎊」)	歐元 (「歐元」)	澳元 (「澳元」)	其他	總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184,279	4,210	—	—	—	—	—	—	188,489
其他資產	—	—	—	—	476	—	—	—	—	476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475	—	—	—	—	—	—	—	475
逆回購協議	—	2,084	—	—	—	—	—	—	—	2,084
應收賬款	3	264,927	501	72	5,771	29	10	15	1,143	272,4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04	—	—	5,604	—	—	37,530	—	43,738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39,008	210,178	3,387	60	42,162	1,251	33	44	282	296,4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8	38,240	4,536	469	11,737	656	286	290	444	57,456
應付賬款	(39,008)	(417,150)	(3,784)	(60)	(47,267)	(1,247)	(42)	(44)	(1,247)	(509,8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708)	—	(19)	(7,987)	—	(1)	—	—	(31,715)
整體淨風險	801	259,929	8,850	522	10,496	689	286	37,835	622	320,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泰銖 (「泰銖」)	美元 (「美元」)	日圓 (「日圓」)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以千港元列示				其他	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英鎊 (「英鎊」)	歐元 (「歐元」)	澳元 (「澳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267,612	4,210	—	—	—	—	—	—	271,822
其他資產	—	—	—	—	939	—	—	—	—	939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826,433	—	—	—	—	—	23,272	—	849,705
逆回購協議	—	2,050	—	—	—	—	—	—	—	2,050
應收賬款	1	163,446	2,511	137	15,107	13	20	36	791	182,0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07	—	—	855	—	—	—	—	2,26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070	232,703	1,971	187	42,353	342	56	73	170	278,9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8	39,225	1,677	85	53,975	1,659	1,308	1,180	2,694	102,191
應付賬款	(1,070)	(360,335)	(3,889)	(187)	(91,339)	(342)	(75)	(73)	(1,755)	(459,0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113)	—	(18)	(2,531)	—	(28)	—	—	(31,690)
整體淨風險	389	1,143,428	6,480	204	19,359	1,672	1,281	24,488	1,900	1,199,201

下表顯示有關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具備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及相應的權益造成之概約變動。下表正數表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增加或虧損減少(及權益增加)。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減少或虧損增加(及權益減少)，下表之餘額將為負數。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本集團以美元列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於報告日期之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變動不大，故該等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外匯匯率上升		對損益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泰銖	5	5	40	19	40	19
日圓	5	5	232	114	443	324
新加坡元	5	5	26	10	26	10
人民幣	5	5	525	968	525	968
英鎊	5	5	34	84	34	84
歐元	5	5	14	64	14	64
澳元	5	5	1,892	1,224	1,892	1,224

以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為基準，倘於各報告日期上述外匯匯率下降，將會對上述金額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於報告日期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釐定。

所呈列變動反映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而該等投資已歸類作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董事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與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此等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安排對沖風險。自過往期間起，本集團一直遵守管理價格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有效。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債務及股本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7,7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020,000港元)及權益(保留溢利除外)將維持不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b) 價格風險(續)

該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日期出現價格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至本集團於該日之投資。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價格風險。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基於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保證金貸款、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率變動影響承受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年內溢利／(虧損)對出現+1%及-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及-1%)利率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持有之銀行結存、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計算。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倘利率上升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年內溢利增加	8,831	7,589
倘利率下跌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年內溢利減少	(8,831)	(7,589)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就企業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非上市債務證券，在債務人(包括經紀及借貸服務之客戶)於報告日期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時產生。本集團所面臨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具有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偏低。

為減低信貸風險，企業貸款之貸款比率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銀行之可接受貸款率指標、證券所代表之資產及本公司的質素、證券流通量，以及所持證券之風險集中程度。信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考慮貸款及股份集中風險後不時訂明個別股份之借貸限額及／或各個別客戶之信貸限額。其亦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風險之影響。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有效控制及大幅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交易對手方及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受該等各方經營之地理位置或行業所影響，因此，本集團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因承擔個別交易對手方或客戶之重大風險而產生。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方及客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及就企業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的信貸風險集中，因為欠款乃來自22名客戶(二零二一年：24名客戶)。

有關抵押品及本集團就應收賬款、非上市債務證券及其他貸款的信貸風險所承擔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22、23、24及25中披露。

自過往期間以來，本集團均一直遵守信貸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至理想水平。

下表顯示按於報告日期有重大結餘的財務工具類別劃分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2	2	8,730	8,794
重新計量損失撥備淨額	(1)	1	1,473	1,473
來自或購入之新財務資產	14	16	—	30
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	(62)	(1)	(1)	(64)
撇銷	—	—	(5)	(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	18	10,197	10,228
轉移至第3階段	(5)	—	5	—
重新計量損失撥備淨額	—	—	1,714	1,714
來自或購入之新財務資產	1	—	—	1
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	(8)	—	(2)	(10)
撇銷	—	—	(6)	(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	18	11,908	11,92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554	138,317	391,697	542,568
轉移至第3階段	(1,931)	(113,900)	115,831	—
轉移至第2階段	(1,557)	1,557	—	—
重新計量損失撥備淨額	(970)	130,884	2,450,029	2,579,943
來自或購入之新財務資產	—	5,119	—	5,119
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	(7,640)	(6,574)	(139)	(14,353)
折現撥回	—	—	27,377	27,377
撇銷	—	—	(58,326)	(58,32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56	155,403	2,926,469	3,082,328
轉移至第3階段	—	(155,326)	155,326	—
重新計量損失撥備淨額	960	—	861,196	862,156
來自或購入之新財務資產	554	—	—	554
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	—	(77)	—	(77)
折現撥回	—	—	107,187	107,18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0	—	4,050,178	4,052,14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64,6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743,000港元)後達致。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日常經紀業務中，本集團因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的結算時間差異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亦須遵守有關當局及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指定之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等相關規則。作為進一步之保障措施，本集團持有銀行融資以應付業務之應急需要。本公司亦將考慮是否需要集資以滿足大量資金緩衝之業務營運增長需要。附註2.2解釋管理層有關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之計劃，以使其繼續履行到期責任。

自過往期間以來，本集團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當債權人擁有負債償還時間之選擇權，負債按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基準計入。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或 1年內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534,134	1,534,134	1,534,134	—
銀行及其他借貸	905,545	917,836	917,836	—
租賃負債	48,771	56,085	27,767	28,3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036	79,036	79,036	—
	2,567,486	2,587,091	2,558,773	28,31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541,785	1,541,785	1,541,785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02,854	1,521,758	1,521,758	—
租賃負債	47,451	48,020	34,008	14,0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174	117,174	117,174	—
	3,209,264	3,228,737	3,214,725	14,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2 公平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計量之公平值，其乃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允價值層級。所分類公平值計量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使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同等資產及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之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未有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並無第一層輸入值，本集團會利用其本身的內部專業知識或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乃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會與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討論結果兩次，以配合報告日期。

42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下表呈列根據公允價值層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277,169	6	—	277,175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	—	277,500	277,500
— 私募股權基金(附註(iv))	—	—	70,346	70,346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附註(vi))	—	670,496	—	670,496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vii))	—	—	4,210	4,210
	277,169	670,502	352,056	1,299,72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viii))	—	22,495	85,000	107,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2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400,200	4	—	400,204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	—	451,795	451,795
— 非上市互惠基金(附註(iii))	—	7,125	—	7,125
— 私募股權基金(附註(iv))	—	141,807	108,163	249,970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v))	—	17,267	—	17,267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附註(vi))	—	1,382,977	—	1,382,977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vii))	—	—	4,210	4,210
	400,200	1,549,180	564,168	2,513,548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viii))	—	27,958	—	27,958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私募股權基金轉換為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故由第二層轉移至第一層，而第三層並無轉入或轉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而由於一項私募股權基金的唯一投資上市，故由第三層轉移至第二層。有關轉入第三層及自第三層轉出之計量，見下文附註(ix)。本集團之政策為於造成轉移之事件或狀況變動的當日確認各公允價值層級分層間之轉移。

42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報價釐定，並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時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倘適用)。
- (ii) 第三層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277,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8,523,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一年：23,272,000港元)乃分別以權益分配法的期權定價模型及近期交易而釐定。權益分配法的期權定價模型乃按主要輸入數據而釐定，如通過倒推分析所得的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行使值、預期波幅48.9%(二零二一年：42.2%)、無風險利率4.1%(二零二一年：1.3%)及預期屆滿時間。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互惠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基金之資產淨額而釐定。基金持有之相關投資全部均屬上市，並存在活躍市場之未調整報價，並具有少量存在不可觀察價格之資產及負債。
- (iv) 第三層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平值41,2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3,082,000港元)及27,8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081,000港元)乃分別參考基金之未經調整資產淨額及近期交易按流動性貼現5%而釐定。剩餘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平值1,3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乃參考近期交易而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層之公平值141,807,000港元乃參考相關投資在活躍市場之報價連同5%大額交易折扣而釐定。
- (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回報掉期衍生工具乃來自使用市場觀察可得股價及歷史波動的模型得出。
- (vi) 保證金貸款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保證金客戶質押之證券於報告日期之市值而釐定。
- (v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4,2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10,000港元)乃分別以調減10%的經調整資產淨額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2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附註：(續)

(viii) 財務負債指基金第三方權益應佔之資產淨額。公平值已經參考基金之資產淨額釐定。基金持有之相關投資全部均屬上市，並存在活躍市場之未調整報價，並具有少量存在不可觀察價格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同意自己擔保金額就任何不足金額提供公司擔保。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的公平值評估，本集團已評估公平值約為8,500萬港元。

(ix) 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得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工具(即第三層)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於年初	559,958	654,994
轉入第二層	—	(141,807)
購買	1,313	16,829
在損益內已確認之(虧損)/收益淨額	(162,262)	50,743
出售	(11,740)	(5,073)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	(39,423)	(15,728)
於年末	347,846	559,958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於年初	4,210	8,050
在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之虧損淨額(附註19(b))	—	(3,840)
於年末	4,210	4,210
就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在損益內已確認之未變現淨(虧損)/收益總額	(178,413)	50,743
衍生財務工具		
於年初	—	—
損益的公平值變動	85,000	—
於年末	85,000	—

42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之商業寫字樓，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分層為第二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且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之日期確認公允價值層級分層之間的轉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得出，該獨立估值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且於所估值投資物業所處地點及類別有較近期經驗。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交易價格按實用面積價格基準使用公開可得市場數據釐定。

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移至土地及樓宇。

43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分別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應收賬款」、「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及「應付賬款」中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的款項責任，並擬按淨額基準作為來自或給予聯交所的應付賬款結算。與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的款項責任的淨額及存放於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並不符合於財務報表內互相抵銷的標準，本集團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未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 財務資產總額 千港元	抵銷之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財務資產淨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賬款	604,302	(109,982)	494,320	(4,026)	—	490,294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 貸款	683,402	(12,906)	670,496	—	—	670,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3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未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抵銷之已確認 財務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財務負債淨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抵押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負債						
應付賬款	1,657,022	(122,888)	1,534,134	(4,026)	—	1,530,10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未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 財務資產總額 千港元	抵銷之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財務資產淨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賬款	587,884	(133,719)	454,165	(23,815)	—	430,350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 貸款	1,420,292	(37,315)	1,382,977	—	—	1,382,97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未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抵銷之已確認 財務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財務負債淨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抵押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負債						
應付賬款	1,712,819	(171,034)	1,541,785	(23,815)	—	1,517,970

44 以類別分類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按以下項目分類。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5及2.21以瞭解財務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往後的計量。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625,021	1,109,094
— 衍生財務工具	—	17,267
—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670,496	1,382,97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4,210	4,21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184,279	267,612
— 就企業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	47,633	189,308
— 其他資產	17,111	20,174
— 應收賬款	494,320	454,165
— 其他貸款	1,109,229	1,598,058
— 逆回購協議	2,084	2,05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826	68,621
—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123,090	1,178,36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206	405,290
	4,555,505	6,697,188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應付賬款	1,534,134	1,541,785
— 銀行及其他借貸	905,545	1,502,85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541	89,216
— 租賃負債	48,771	47,45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495	27,958
	2,652,486	3,209,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此支持其業務及實現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保險業監管局規管。該等附屬公司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保險業條例維持若干最低流動資金、資產淨額及實繳資本。管理層監察該等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或資產淨額水平及實繳資本，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或保險公司條例的最低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集團實體已遵守該等由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就此，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旨在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於報告日期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總額	905,545	1,502,854
資產淨額	2,011,606	3,596,795
資本負債比率	45%	42%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2%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5%，此乃由於二零二二年之資產淨額因虧損而減少。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40	714
物業及設備	3,371	6,04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9,880	119,87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4,210	4,210
遞延稅項資產	—	2,665
	127,801	133,504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23,2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206	11,5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21,029	3,719,5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28	8,335
	2,675,763	3,762,730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699,618	723,2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664	9,057
	792,282	732,332
流動資產淨額	1,883,481	3,030,39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73	—
	2,673	—
資產淨額	2,008,609	3,163,902
權益		
股本	20,657	20,657
儲備(附註)	1,987,952	3,143,245
權益總額	2,008,609	3,163,902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劉洪偉
董事

林建興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就股份獎勵計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東之貢獻 千港元	劃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7,070	1,019	5,401,693	(16,089)	1,811	(22,798)	144,967	5,627,673
上個財政年度獲批之股息	—	—	—	—	—	—	(30,985)	(30,985)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30,985)	(30,985)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	(2,449,603)	(2,449,603)
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3,840)	—	—	—	(3,84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840)	—	—	(2,449,603)	(2,453,44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70	1,019	5,401,693	(19,929)	1,811	(22,798)	(2,335,621)	3,143,245
	就股份獎勵計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東之貢獻 千港元	劃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7,070	1,019	5,401,693	(19,929)	1,811	(22,798)	(2,335,621)	3,143,245
上個財政年度獲批之股息	—	—	—	—	—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年內收益淨額	—	—	—	—	—	—	(1,156,614)	(1,156,614)
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投資出資	—	—	—	1,321	—	—	—	1,3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21	—	—	(1,156,614)	(1,155,29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70	1,019	5,401,693	(18,608)	1,811	(22,798)	(3,492,235)	1,987,952

47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中國通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5,000,000港元	100	—	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香港
China Tonghai Asset Management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香港
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78,260,00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及出入境貿易聯絡／香港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84,000,000港元	—	100	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香港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54,200,000港元	—	100	融資及借貸／香港
中國通海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1,5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170,000,000港元	—	100	證券買賣及期貨及期權經紀／香港
China Tonghai Ventur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普通股	—	100	基金投資／香港
中國通海創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6,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中國通海企業傳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76,520,664港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中國通海金融財經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6,000,000港元	—	100	網站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香港
Global Alliance Partners Funds SICAV — China Tonghai Greater China UCITS Fund	盧森堡	不適用	—	83	證券投資／香港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或負債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所載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8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待定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具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預期於初始應用期間之影響。至今，本集團總結採納該等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9 非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據之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已有條件出售待售股份之購股契據已經完成。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擁有本公司4,098,510,000股普通股(擁有權約66.1%)權益。本公司前最終控股股東盧先生通過其受控制法團實益擁有本公司擁有權約6.4%。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公告。

5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具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其並無反映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發行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訂立清償契據，部分以10,000,000港元及部分以發行人之70,000,000股股份清償本集團持有之可換股債券。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的重新分類。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77,818)	857,822	1,104,615	779,432	672,310
其他(虧損)/收入	(73,417)	15,110	15,902	(2,275)	23,261
直接成本	(103,824)	(141,838)	(165,747)	(160,196)	(181,304)
員工成本	(165,883)	(186,178)	(255,215)	(214,850)	(164,967)
折舊及攤銷	(41,940)	(45,807)	(48,243)	(42,440)	(9,888)
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	(916,544)	(2,582,604)	(372,627)	(184,800)	(89,890)
財務成本	(50,355)	(62,442)	(109,824)	(112,131)	(59,023)
其他經營開支	(53,841)	(55,325)	(53,662)	(56,883)	(82,30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56)	526	(206)	(212)	—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	1,552	(1,873)	(2,036)	1,597
稅前(虧損)/溢利	(1,584,178)	(2,199,184)	113,120	3,609	109,790
稅務抵免/(開支)	514	(61,393)	(9,870)	1,738	(9,6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1,583,664)	(2,260,577)	103,250	5,347	100,175

五年財務概要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4,678,087	6,841,285	9,944,397	9,726,044	10,177,613
負債總額	(2,666,481)	(3,244,490)	(4,053,180)	(3,942,490)	(4,380,999)
	2,011,606	3,596,795	5,891,217	5,783,554	5,796,614

五年概要附註：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之會計政策。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性條文，會計政策變動乃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出期初結餘調整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方式採納。於首次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就租賃負債尚未清償結餘累計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如過往政策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二零一九年之前的數字乃根據該等年度適用之政策列賬。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性條文，會計政策變動乃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權益作出期初結餘調整之方式採納。二零一八年之前的數字乃根據該等年度適用之政策列賬。
-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賠償之預付款項特性」。因此，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容許，本集團並無重列有關過往年度之資料。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財務資產賬面值差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內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並無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數字乃根據適用於該等年度之政策列賬。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18/F and 19/F, China Building, 2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及19樓

Tel 電話: (852) 2217-2888

Fax 傳真: (852) 3905-8731

Website 網址: www.tonghaifinancial.com

(Remark: The above address will be changed to 5/F and 24/F
(Rooms 2401 and 2412),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with effect from 3 April 2023.

備註: 上述地址將更改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 5樓及 24樓
(2401及2412室),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